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呈 大 會 的

## 報 告 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 大 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2935)

一九五五年  
紐 約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呈 大 會 的

## 報 告 書

一 九 五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至 一 九 五 五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大 會

第 十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A/2935)

一 九 五 五 年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引言..... v

## 第一編

###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 章次

一. 巴勒斯坦問題..... 1  
二.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5  
三. (a)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b)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關於美利堅合衆國在台灣(福摩薩)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畧行爲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 第二編

### 理事會所討論的其他事項

四.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24

## 第三編

### 軍事參謀團

五.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 第四編

### 曾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討論的事項

六.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26  
七. 朝鮮問題來文..... 27  
八.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來文..... 27  
九. 阿爾日利亞情勢問題來文..... 28  
十.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28  
十一.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 29  
十二.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29  
十三. 秘書長爲檢送大會若干決議案案文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29

## 附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30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31  
三.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31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3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引言

本報告書<sup>1</sup>是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的。

本報告書實質上是一個提要，以示理事會辯論的梗概，取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此期間內理事會的理事問題，大會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第四九二次全體會議已選出比利

---

<sup>1</sup>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 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及 A/2712。

時、伊朗和秘魯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接替卸任的哥倫比亞、丹麥和黎巴嫩，任期二年，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這些新選出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同時也接替裁軍委員會的卸任委員國。裁軍委員會是按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的機構，其任務在繼續原有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擔任的工作。

本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二十二次。

## 第一編

#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 第一章

###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對埃及制限與以色列通商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之控訴

##### (一) 項目列入議程

一。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函(S/3296)理事會主席，聲稱懸掛以色列旗的五百噸商船加利姆蝙蝠號由馬沙瓦(Massawa)前往以色列的海法(Haifa)，於該日到達蘇彝士運河的南端入口處。該船是由以色列船員十人駕駛，載有肉類，夾木和生皮等貨物；除去船長的手槍以外，船上並無任何火器。該船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到蘇彝士運河，並無意外，當時即向當局報告。幾小時之後，埃及巡邏艇一艘接近該船，而迄至該時尚與該公司海法辦事處保持聯絡之電訊即告中止。加利姆蝙蝠號之扣押不過是埃及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及其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的最近表現。埃及非法干涉來往以色列的商運未遭禁止，已達六年以上。以色列政府要對這種高壓的侵畧行為表示最堅決的抗議，並且要求立即釋放該船及其船員與貨物，俾能不再遲延前往海法。

二。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函(S/3297 and Corr.1)理事會主席，內稱加利姆蝙蝠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格林維治標準時間)駛進蘇彝士港。該船未經挑釁即使用輕武器向埃及領水以內的埃及漁船開火。當局業已採取初步措施，逮捕該船船員，並下令立即調查，以便決定此事件之責任。

三。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另函(S/3300)主席請其早日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進一步考慮該政府上次對埃及所提的控訴，此項

控訴載於其一月二十八日來函(S/3168)，名曰“以色列對埃及，(a)限制與以色列通商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之控訴。”

四。埃及常任代表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再函(S/3302)主席，謂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MAC)的埃及代表團已於十月六日爲了加利姆蝙蝠號船員對埃及領水以內兩漁船所採的行動對以色列提出控訴。

五。理事會第六八二次會議(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邀請以色列和埃及代表參與討論。理事會於兩方提出陳述之後，經巴西代表建議，同意在接獲埃及、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前，暫緩審議此問題。

六。主席在第六八三次會議(十一月三日)報告秘書長已於十月二十五日接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加利姆蝙蝠號事件的來電(S/3309)，其中表示埃及代表團的決定認爲十月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召集的緊急會議係屬非法，已經阻礙該委員會執行任務，因此引起主席認爲不得不向理事會報告的情勢。電文收到後，復由於當時所引起的情勢，以色列代表就請求(S/3310)召開理事會會議。因此，會議的目的，據他看來，並不在審議問題的實體，而在檢討所產生的情勢。

七。埃及代表重申十月二十九日致主席函(S/3311)所作的建議，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於必要時每日開會，俾就其所受理的重要問題，包括加利姆蝙蝠號問題作成裁定。

八。第六八四次(十一月三日)和第六八五次(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都繼續辯論。主席於第六八五次會議終了時，總結多數代表所表示的觀點，然後撮述當時的情形如下。理事會認爲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主席應該決定該委員會所受理問題的重要程度，從而決定其順序。理事會相信該主席作此決定時應注意理事會業已受理加利姆蝙蝠號事件，並已於十月十四日會議決定在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以前緩議此事。因此理事會希望該主席應將此事件排在最先審議，重要性較少的事件則放在後面，而且該委員會應當審慎考慮此事，儘量不作不必要的遲延，最好在月底以前將報告書送交理事會。理事會籲請雙方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照他所作的決定，俾使該委員會便於審議其爭端。安全理事會主席答應將以上情形通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並將上次會議紀錄送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使他知道理事會各理事國的意見。

## (二) 參謀長報告書

九。參謀長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S/3323)聲稱埃及代表向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訴稱，以色列武裝船隻加利姆蝙蝠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由埃及領水進入蘇彝士灣，並循該灣向蘇彝士前進。根據該船的航海記事簿，該船是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一時(當地時間)到達距新港燈塔六哩的地點。該船當時不向北行駛，却折回，於晨五時四十五分在蘇彝士港區域綠島附近碇泊。爲證明上午一時和五時四十五分之間加利姆蝙蝠號確有武裝，他說該船船員曾於新港燈塔以南十五哩之處用輕自動武器攻擊兩艘漁船。漁民兩人因此失蹤。

一〇。以色列代表答稱，埃及的控訴到十月六日才提出，而且沒有請求召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而且在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該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埃及代表討論程序問題，到了十月三十日，他致函主席，說切望儘早討論埃及的控訴。然而準備先討論埃及控訴的並不是埃及，而是以色列。以色列代表於檢討此事的詳情之後，斷定所說的事件從未發生，並謂即使此種事件曾經發生，也沒有證據來證明與加利姆蝙蝠號有關。埃及代表宣稱依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埃及和以色列所訂的航運協定，締約一方的任何船隻，除了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不得進入他方的領水。以色列代表辯稱，該協定並未規定一方的船隻不應進入他方的領水。後來埃及代表遂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a)認爲以色列船隻加利姆蝙蝠號曾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

日至二十八日這段時間的夜裏進入埃及領水；(b)決定此種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c)並斷定此種行動違反雙方所簽，並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作證，認係輔助停戰協定之航運協定；並(d)請以色列當局以後防止此種行動。

一一。以色列代表表示埃及決議草案並未提到控訴裏面所說的事情，所說的都是一般問題，與這種控訴的審議並無關係。他說加利姆蝙蝠號當時駛經國際航路。僅僅這事實即可確定加利姆蝙蝠號進入蘇彝士灣是合法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顯然不是處理此事的機關。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就表明加利姆蝙蝠號之通行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是合法的。

一二。埃及決議草案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付表決時並未通過；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主席則放棄投票。以色列代表隨後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是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爲埃及關於加利姆蝙蝠號的控訴毫無根據，而且以色列並未違反停戰協定的條款。以色列決議草案業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和主席都投票贊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此事完畢後，埃及代表向特別委員會申訴反對委員會的決議。特別委員會討論後，仍然維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只在措詞方面稍加修改。

一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來函(S/3325)認爲既已收到載有明確結論的參謀長報告書，爰請主席早日召開理事會會議。

一四。埃及代表於十二月四日致函主席(S/3326)，據稱由於證據不足，埃及司法當局業已撤銷對加利姆蝙蝠號船員的謀殺、謀殺未遂、和非法攜帶武器的指控。該函還說，一俟必要的手續辦妥，那些船員就可釋放，而且埃及政府準備立即發還所押收的商貨。

## (三) 當事國及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

一五。以色列代表於第六八六次會議(十二月七日)按照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說的情形，檢討他本國政府的申訴。他說從參謀長報告書就可看出，對加利姆蝙蝠號及其船員所作的指控毫無根據，沒有一個法庭會審理這案，連初步的考慮也不會進行的。他深信理事會明瞭他本國政府何以不能接收埃及代表十二月四日函中(S/3326)所表示的解決辦法。他本國政府對於聽任加利姆蝙蝠號由馬沙瓦至海法的航程遭受實際阻撓的解決辦法決不能合作。最後他舉出在他認爲加利姆



蝠號絕對有權向北航行的種種事實；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a) 促請埃及撤銷對國際商船與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所加的限制，無論其目的地為何；(b) 請求埃及對運往以色列之貨物通過該運河時停止干擾；(c) 斷定埃及並無理由以正式交戰國自居，或為自衛之合法目的，行使登船搜查及扣押之權利；及 (d) 斷定對經由運河前往以色列之航運實行干擾實與停戰協定的目標相背馳，係濫用登船搜查及扣押的權利，並不能以自衛的必要為藉口，而且是對各國航海與自由貿易的無理干預。他說，此外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看來，就是不談以色列船隻進入埃及領水是否破壞停戰問題，以色列船隻駛近或進入蘇彝士運河總不算破壞停戰。而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斷定，並經特別委員會證實，加利姆蝙蝠號並未在九月二十八日破壞停戰協定。最後現任該區聯合國代表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已經要求釋放加利姆蝙蝠號及其船員。末了，他重複申述他本國政府篤望理事會維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贊助其主席的請求，重申當事國負有遵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理事會裁決的義務，請埃及釋放加利姆蝙蝠號，及其船員與商貨，俾能完成由蘇彝士運河至海法之航程，再度聲明理事會願見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付諸實施，並用更堅決之語氣，再度要求埃及對經由運河之國際商運停止一切干擾，無論其目的地為何。

一六。埃及代表也在同次會議檢討他本國政府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陳述的情形。他向理事會重複申述，他本國政府打算照十二月四日他的來函所說釋放加利姆蝙蝠號及其船員。他否認以色列代表所說他本國政府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阻撓過該委員會的工作。他追述埃及船隻 Samir 號於一九五三年被以色列當局藉口該船進入以色列領水，而加以扣押的案件，其船員經以色列法庭判定三個月徒刑，拘禁期滿之後才被釋放。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能瞭解埃及在本國領水扣押以色列船隻時以色列代表所表示的憤怒，因為蘇彝士和賽德港仍然是埃及的海港。就以以色列與埃及的關係而言，他重新申述他本國政府認為埃及和以色列仍在交戰狀態中。停戰協定並未終止衝突，亦未載有關於登船檢查權利的規定，所以並不能阻止埃及行使這種權利。而且這種權利之行使並不是不合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規定。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的決議案是指與

以色列通商的中立國商船航經運河，而未論及以色列船隻之通過。而且該政府不能讓以色列船隻通過運河，因為埃及並不能保證這種船隻不會企圖自行鑿沉，因此長時間攔阻運河，使一般濱海國家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或在駛抵運河以前，於運河之中，在埃及領水佈雷；也不能保證這種船隻上的以色列國民不會企圖在埃及登陸，去破壞運河，或在埃及領土內進行破壞行為。從亞拉伯、以色列之間的關係看來，這些恐懼都有根據。老實說，以色列在簽訂停戰協定以後對亞拉伯國家的行為造成了一種惡劣的空氣，因此埃及為了自衛並保障亞拉伯國家、埃及以及蘇彝士運河的安全，就不得不採取這種態度。末了，他說以色列妄稱埃及並未實行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但是本身却一再破壞聯合國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

一七。以色列常任代表在十二月二十日來函(S/3333)中指出，加利姆蝙蝠號及其船員與貨物仍遭埃及非法扣押，並未釋放，再請主席召開會議，以便進一步審議此事。

一八。埃及代表於第六八七次會議（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通知理事會，加利姆蝙蝠號船員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釋放。他重複申述他本國政府有意釋放該船及其貨物，並認為所載貨物可以由前往海法的中立國船隻載運，並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討論放還該船的辦法。

一九。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該政府非常重視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規定的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原則。他說埃及政府一再宣佈願意嚴格遵守該公約，並認為該國對於與以色列往來的商運通過運河所加的限制並不與該公約的規定牴觸。然而該政府不幸認為不能接受埃及在此方面對該公約有關各節所作之解釋。再者，埃及代表雖然最近曾就運河通航的限制提出可喜的保證，但是埃及尚未能充分執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這種事實不但可憾，甚至極為危險，因為目前過渡關係的結構係以停戰協定為根據，而欲維持此項結構，則必須獲得當事國與理事會的合作，縱使理事會就某點問題作成決定不受當事國一方或他方的歡迎，這種合作，仍屬必要。

二〇。就加利姆蝙蝠號事件而言，該船之由紅海遣往運河，懸掛以色列旗幟並向以色列航行，或係有意的試探。此項試探是否得策，應由以色

列自行決定。理事會只是關切事件的結果，該代表團則認為結果誠屬不幸。現狀中唯一令人安慰之處是對船員的極嚴重指控不能證實時即予坦率撤回。此種行動表現埃及司法方面的公平，與埃及政府的誠意。他原望埃及隨後就可以准許該船在適合當時情形的安全限制之下繼續通過該運河。這樣所有原則問題當然仍未解決，但是至少總算用相當滿意的方式，解決了該船的冒險航行。這種辦法並未採用，該代表團認為是極大的遺憾。埃及代表曾說該政府並不反對設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來審議該船的問題。該代表並不明瞭此種建議的範圍，但是至少使人感覺興趣，而且該代表團希望能夠善加利用。

二一。法國代表說，加利姆蝙蝠號的船員已經釋放，埃及政府也答應把貨物或該船交還以色列所同意的委託人，但交還似乎是以該船不通過該運河為條件。由是可見埃及政府仍認為它有權禁止懸掛以色列旗幟，載有以色列船員的船舶通過蘇彝士運河。

二二。埃及代表是以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十條為該政府立場的根據。法國代表團認為用該公約的第十一條來解決此問題，所得結論似與埃及的說法相反，因為該條規定，在第九條和第十條所規定情形下所能採取的措施應不妨礙該運河之自由使用。由此看來，就可以斷定，甚至埃及敵國的軍艦也不應加以阻撓；因此開宗明義，就不能禁止加利姆蝙蝠號這樣一艘普通商船使用該運河。理事會無權強制執行君士坦丁堡公約。然而理事會却絕對有權監督實施以色列及其亞拉伯鄰國在理事會主持之下所商訂的停戰協定。該代表團認為當事一方在公海上對他方的船舶行使登船、搜查和扣押的權利就構成嚴重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為。事實上，交戰國才有這種權利，當事方面已經簽署停戰協定，所以沒有這種權利。有人當然會說，蘇彝士運河不能視為公海；但是此運河具有公海的一個特點，就是大家可以自由使用。這種特點乃是埃及自動簽訂的國際條約所產生的結果。由是他們又回到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因此法蘭西代表認為就此事而論，由於停戰協定所引起的埃及特殊情勢，理事會有權監督該約的實施。

二三。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曾要求埃及取消對國際商用船舶通過運河所加的限制。該代表團希望請求埃及遵守這個決議案。一九五一年以來，對於經由運河的商運限制業已弛

緩，情形大有進展。而且從埃及代表的陳述看來，運往以色列的商貨只要不是戰爭違禁品，而且是由中立船隻載運，埃及就不打算禁止這些商貨通過運河。法國代表團對這項恢復該處正常狀態的重要步驟，頗為欣慰。然而埃及政府在這方面的行動如果半途而廢，就不能完全受人讚揚。該代表團並不相信埃及只對以色列船隻採取這種態度，就會得到安全。埃及代表曾向理事會保證埃及司法的公平，當埃及司法當局因為缺乏證據而決定釋放被拘船員時，這項保證幸獲證實，法國代表團也和黎巴嫩代表的意見一樣，認為該司法當局誠堪嘉尚。理事會絕對希望埃及在國際方面也遵守法律與公平的同樣原則，並且同樣公平地執行它所簽署的公約，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應當遵守的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事態的好轉使法國代表團不得不聲明它對埃及領袖的才識頗予信任。

二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大家有權希望，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簽署停戰協定時所擁護的一般和平之建立在過去七年內會表現較大的進展。但是在新敵對行動的危機之下，理事會又通過一連系的決議案，補充了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法令。每一個決議案連同停戰協定，已成為建立近東國家和平關係那種徐緩過程中的重要連鎖，所以如漠視其中任何一個，便會危及其他決議案之效力與實施。該代表團認為，埃及對通過運河船隻所加的限制，不論這些船隻是開往以色列，還是由以色列來，是懸掛以色列旗幟還是其他旗幟，都是不合埃及、以停戰協定的精神與宗旨，違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並且離棄雙方簽署停戰協定時所擁護的目標。因此該代表團不能不說，希望埃及實行這些決議與協定。近月來埃及根據理事會各代表的意見，在若干重要方面都有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行動，這一點也應該加以考慮。埃及代表曾於一九五四年十月聲明，自從該年三月起，埃及就未干預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或由以色列港口駛經運河的船隻。這樣埃及就表現了妥協的精神，應當受到讚揚與鼓勵。如果採取進一步行動，充分實施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准許加利姆蝙蝠號前往以色列，停止干擾以色列的航運，以及載運貨物來往以色列的中立航運，就可以使人確實尊重埃及為蘇彝士運河的合法監護人，最近埃及與英聯王國所訂的歷史性協定已經重新表明了埃及的這種地位。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就不符一九五一年

決議案的精神和宗旨。因此該代表團希望，埃及和以色列都會採取進一步的步驟，以緩和緊張局勢，並依照聯合國的決議和宗旨解決它們的爭議，藉此確立惠及雙方的和平條件。

二五。巴西代表說該代表團歡迎釋放加利姆蝙蝠號船員，但是埃及政府並未准許該船載運船員與貨物經由運河前往目的地，殊屬遺憾。一連串的事件使停戰協定之執行更加困難，而埃及政府在這些風波之中作下一件大可質難的事，這是無可否認的，而且該政府也很大方地公開承認。埃及政府雖然決定撤銷對加利姆蝙蝠號船員所作的指控，但是並不能完全補償所犯的錯誤或補償船員所喪失的自由；也不能補償船隻與貨物遭受扣押所引起的物質損失。要實現停戰協定締約國之間的持久和平，所須經過的道路本已坎坷不平，而這個事件又增加了一重障礙。不但如此停戰協定之破壞，所採態度之違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以及君士坦丁堡公約規定之破壞，都再度表現情勢之嚴重。他回憶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曾禁止雙方以交戰國自居，據巴西代表團的意見，交戰狀態或許是有理由行使登船搜查和扣押權利的唯一條件。該代表團不能默認破壞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行為，這與該代表團不能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被人蔑視，正復相同。最近埃及政府表現了緩和與妥協的精神。這種態度更使人希望埃及會徹底考慮採取一種遠大措施對世界自由國家的重要性，這不但可以補充業已採取的步驟，而且也符合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的原則。

二六。第六八八次會議時（一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說蘇彝士運河乃是埃及的構成部分。該運河係一條人造的水道，因此各方面都不受有關天然海峽的通常國際法原則的限制。它的地位已由君士坦丁堡公約確定。他回憶國際法院所作的判決，內稱依照該公約的制度，交戰中的軍艦和載運違禁品的船隻都許可自由通過該運河。不過法院又說，濱河國家保有相當程度的自衛權，但未引伸這句話的意義。該公約的第九條和第十條規定埃及有為自衛和維持公共秩序採取必要措施的若干權利。然而第十一條却明白規定，這些措施都不應干擾該運河之自由使用。

二七。鑒於這些明文規定，比利時代表團認為君士坦丁堡公約的宗旨是要保證任何國家的軍艦或商船，無論在戰爭與和平的任何情形之下都能自由通過該運河。有人已經指出來，理事會顯

然無權強制各國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但是它或可經由憲章採取這種行動，只要問題牽涉到憲章的適用和國際和平與安全維持。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就是合法使用理事會權力的結果，並不是越權行事。不但如此，縱使該決議案本身沒有拘束力，其內容仍有拘束性，因為該案是複述一八八八年以來就有拘束力的各種規定。埃及政府因為缺乏證據而決定釋放加利姆蝙蝠號船員是一個值得注目的姿態，表現着誠意，和避免武斷行動而依法行事的願望。而且埃及已經正式宣佈，願意釋放所載貨物與該船，建議設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來處理此事。該代表團不能不認為，這種建議的提出意在促成與一八八八年公約相符的解。

二八。秘魯代表說君士坦丁堡公約的原則已經成為規定該運河自由地位而且暗示其中立性的真正國際規約。聯合國憲章之實行已經確立一種普遍的法律情勢，摒棄了交戰狀態的舊觀念。只要聯合國的機關繼續活動，其法律組織就暗示交戰地位和中立地位已被摒棄，因此各國或各國的集團也不許使用武力，除非是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實行自衛，才是例外。當聯合國充分活動時，交戰觀念，和使用武力以至單獨或集體防衛固已不能普遍適用，而在雙方衝突引起聯合國干預而且敵對行動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達成全面停戰而告終止時，以上各點就更不適用，除非是臨時的例外情形。若干法學家固然認為，部分的甚至全面的停戰與登船搜查權利之行使並不牴觸，而且這樣行使權利也不是戰爭行為；但是其他法學家則採完全相反的意見，據說實現停戰就表示有意媾和，並且是實現和平的必要步驟。無論如何，由聯合國主持達成的停戰已經構成一種法律情勢，足可適用憲章的條款。交戰的觀念顯然不適用於這種停戰，而且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也顯然採用這種觀點，對於該案的實體和後果，秘魯代表團都已接受。由於以上所述，該代表團相信，在停戰的一般情形之下，並遵循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埃及應採取若干步驟，依照該公約的第十條和憲章第五十一條去保護運河的安全。在一九五四年開羅協定內，埃及政府已經承諾保證運河之自由使用，該代表團願意表示滿意。埃及政府決定釋放加利姆蝙蝠號船員，並將該船所載貨物交還原主，從而減輕目前的緊張局勢，它也感覺高興。該代表團深信，這兩個國家都會避免可

能妨礙中東恢復公平持久的任何事件或行動，對於旨在恢復正常情勢的任何措施，也都會合作。最後該代表團建議參謀長為當事國服務，去安排貨物移交，船隻釋放，以及當事國所同意的任何其他措施。

二九。伊朗代表說他願對此事的結果表示滿意。理事會業已獲悉加利姆蝙蝠號船員已獲釋放，並已回到以色列的家鄉。至於該船本身，該代表團了解埃及政府準備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討論釋放該船及所載貨物的手續。該代表團相信該委員會乃是最適於解決此事的機關，因為它可以代表理事會而且當事國都有代表出席。為了這種理由，他認為秘魯的建議妥當而合乎實際，所以願意加以贊助。

三〇。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說該代表團鑒悉加利姆蝙蝠號船員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釋放，而且埃及政府準備釋放該船及其所載貨物。該代表團認為，該船應儘早放還並應不事遲延，議定放還的方式，以便此事可以告一段落。他希望雙方都以互相妥協的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關於這些控訴所涉原則問題，他說該政府極其重視在公認的國際水道自由航行之維持，尤以蘇彝士運河為然。該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一樣，認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決議案充分有效。在這方面，他回憶埃及代表曾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宣稱，該政府並不干涉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或自以色列港口開出通過運河的船隻。埃及代表還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申述，該政府實際上從未企圖禁止船隻通過運河。紐西蘭代表團本願把這些陳述看作是反映埃及無條件遵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決議案的政策，然而埃及代表於十二月七日聲稱埃及並不認為一九五一年決議案適用於通過運河的以色列船隻，紐西蘭代表團對這種明白的涵義，實不能忽視。在該代表團看來，埃及代表所說為防衛運河而不准以色列船隻通過這理由適足以削弱埃及的論據，因為如果以色列故意去破壞運河，那很顯然的損害它本身的利益，所以這種行動的可能性不必加以認真考慮。埃及不許以色列船隻通過運河的政策實無理由之可言，這種政策完全不合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宗旨。該代表團深信，將來所有貨物和所有船隻，不論國籍與目的地為何，都許可通過運河，不加阻撓。它並且相信，當事國會達成加利姆蝙蝠號事件的解決辦法，不致遲延。雙方都有避免激烈或挑釁

行為的同樣責任。祇有經常履行這種責任，促進巴勒斯坦持久和平之恢復的停戰協定目標才能更快的實現。

三一。他以主席資格發言，說關於此項目的辯論似已完畢，而理事會案前也沒有決議草案，他不妨將辯論的情形作個總結。顯然的，大多數代表都認為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仍有效力，他們根據這點和一八八八年公約來審議加利姆蝙蝠號案。大家對埃及前此為謀解決而採的步驟，表示欣慰。大家都希望雙方如繼續抱和衷共濟的態度則對輪船貨物如何放還的辦法，自易達成協議。秘魯代表曾經建議，如果當事國願意，參謀長或願斡旋，以便從速議定放還該船及其船員的辦法。主席認為雙方如果請求，參謀長定會答應。在這種期望的情緒下，他建議延會。

三二。以後理事會就沒有再開會討論這問題。

## B. 埃及與以色列雙方關於迦薩地區事件的控訴(S/3367及S/3368)

### (一) 項目列入議程

三三。埃及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函(S/3365)中通知理事會主席謂以色列軍隊於二月二十八日越過迦薩以東的分界線攻擊埃及軍營。由於此項攻擊及以伏兵狙擊埃及增援部隊的結果，埃及軍人三十七名及平民二名死亡，有軍人三十名及平民二名負傷。埃及代表謂其本國政府對這個顯係預謀的武裝攻擊深為關切，他稱之為殘酷的侵畧行為，悍然違反停戰協定，遠超過以色列自簽訂停戰協定以來的所有各次侵畧行為。它嚴重地威脅該地區的和平及安全。

三四。埃及常任代表又於三月二日函(S/3367)請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視為迫切事項，審議下開控訴：“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畧行為，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及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三五。以色列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函(S/3368)請主席於理事會議程中列入以色列政府的控訴。它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

爲：(a)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b)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c)埃及政府不採取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d)埃及自謂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作積極敵對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e)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f)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進而達到和平。

三六。安全理事會於其第六九二次會議（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中將這兩個項目列入議程，並決定首先審議埃及提出的項目。它邀請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

三七。據初步報告稱，事件係以色列軍隊在埃及管轄的領土內攻擊埃及軍隊。美國、法國、英聯王國、伊朗、比利時、紐西蘭、巴西、秘魯、及中國的代表，以及主席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均對此次嚴重事件表示惋惜。該地區過去比較平穩，所以此次事件尤堪遺憾。他們讚許埃及政府的持重自抑，對埃及人民及政府所受的損失深致同情，並向雙方呼籲請勿採用武力或報復行爲。他們也贊成理事會在尚未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以前，應暫緩討論這個問題。主席代表理事會請秘書長通知參謀長謂如果他的職務容許他在這個緊張時期離開該地區，希望他能夠就這個問題親自提出口頭報告。

三八。在第六九三次會議（三月十七日）之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陳述，他對這次在迦薩地區的事件和傷亡，願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致同情之意。他說迦薩事件的情形證明以色列應負其咎。以色列這種行動嚴重破壞憲章，使該地區局勢益形緊張。同時他又說這些事實表現了該地區的緊張局勢，是由於若干國家在近東及中東所採行的政策，這種政策不在鞏固和平及促進該地區各國間友好關係，而謀締結軍事集團，以致必然地造成對該地區各國的國家獨立及安全的威脅。

三九。在同次會議中，參謀長對理事會提出他的報告書(S/3373)，謂埃及以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裁定以色列應負攻擊迦薩的責任，並判定該項攻擊係違反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參謀長於檢討沿分界線的一般情勢時稱，迦薩事件發生以前的傷亡人數反映

了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的大部分時期，沿線比較平靜。他認爲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發的滲入行爲雖然不是現有緊張局勢的唯一原因，但沒有疑問地是其主要原因之一。他指出在前此致理事會的報告書(S/3319)中，曾建議雙方應在非正式的會議中考慮能否同意若干措施，以求減輕沿分界線的緊張情勢。這些措施是：(a)在分界線易生事件的部分實行聯合巡查；(b)商訂一個地方指揮官的協定；(c)沿分界線的若干部分張設有刺鐵絲網；(d)所有哨所及巡查隊人員均由埃及與以色列正規軍隊人員擔任。參謀長在結論中說他仍然認爲如果能夠成立這種協議，如果雙方均能切實執行，滲入行爲就會減少到成爲偶發的小小滋擾，如偷竊行爲，只要以色列邊境有大批窮苦難民，包括迦薩區的二十多萬難民在內，它就認爲這種偷竊行爲是不可避免的。最後，如果報導機關能夠按事件本身的重度恰如其分報導，則要求採取報復行動的風氣或可稍殺。

## (二) 當事國及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

四〇。在第六九三次會議（三月十七日）中，埃及代表說明埃及政府的案情，強調迦薩攻擊事件應由以色列軍隊負全部責任。他末了說鑑於以色列侵畧所造成的情勢極爲嚴重，埃及代表團希望理事會能夠適用憲章第七章。理事會應該要求處罰該項行爲的負責人，以色列所造成的生命及物質損失應由以色列負責。埃及政府保留關於賠償問題的一切權利。雖在以色列侵畧之下，埃及領袖們仍然冷靜自持。但是不能忘記冷靜自持是有限制的。

四一。在第六九四次會議（三月二十三日）中，參謀長對當事雙方及紐西蘭與法蘭西代表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採取各項決議及其活動方法所提出的問題，提出答覆。尤其是法國代表，他問如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宣佈出來並將這些決議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會不會有人提出異議？理事會雖然負有重責，但是在事件發生之後當事國將問題提交理事會處理之時，理事會才知道所採取的行動和所作成的決議。秘書長的答覆是：他覺得沒有理由反對這些消息的傳達。他將與參謀長研究傳達的方法。

四二。在同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於詳述埃及方面沿分界線滲入及攻擊情形後，謂迦薩事件

係現有緊張局勢的結果而非其主要原因。他指出參謀長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出的報告書 (S/3319 及 S/3373) 中載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埃及的決議十四件，為該兩報告書所述同期內指責以色列的決議的兩倍。此點的本身已足重視；尤足重視者是所指的幾次以色列違反協定行為多半係因埃及開鎗而立即引起的。在這種情況下，以色列不能想像理事會能够不對迦薩境內所組織以以色列為對象的敵對行為運動，加以譴責。這種情事與迦薩事件間的關係完全是直接因果的關係。他最後說理事會如果僅就迦薩事件一事加以判斷或批評未免有失公允。毫無疑問的，這樣的判斷或批評無異是對官方報告作不當的評議，因為根據官方報告，埃及違反協定事件遠較繼之而起的以色列報復行為為多而且普遍。因此以色列代表團認為它有理由要求理事會譴責埃及方面的侵入、屠殺、爆毀、及破壞活動，據參謀長報告書中所述，這些活動是現有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

四三。安全理事會於第六九五次會議（三月二十九日）收到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下開決議草案(S/3378)：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諸決議案；

“聆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及埃及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備悉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判定‘以色列正規軍隊’奉以色列當局之命令事先安排計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地帶‘出擊埃及正規軍隊’；

“認為此項攻擊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且與當事雙方依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及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相符，特予譴責；

“再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深信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一方如有任何蓄意違反協定情事，即可威脅該協定之存在，並深信當事雙方如不嚴格遵守其依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所

負之義務，恢復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事即不能獲得進展。”

四四。英聯王國代表於說明聯合草案時謂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很清楚地確定這次事件是事先計劃妥當的軍事行動；英國對這事件深為關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憲章，當事雙方均同意不以武力解決其爭議。但是在迦薩境內，以色列政府以其陸軍部隊對埃及政府的軍隊作軍事行動。此項武裝攻擊竟致引起迦薩地區難民羣情的激昂，固堪遺憾，但是也在情理之中。埃及政府在可能發展成為驚人情勢的狀況下克抑自持，極堪讚許。他一心以為可以聽到以色列代表對於迦薩攻擊事件表示遺憾，但是他所聽到的却是敘述沿分界線的情況，謂迦薩的行動為不可避免的，殆屬自然的事件。英國政府全然不能接受這種觀點，它也不相信理事會能够接受這種觀點。理事會以前處理奎比亞事件時，已經不承認報復行動為正當。這次固然沒有像奎比亞事件那種最駭人聽聞的情形——不分皂白亂殺鄉村平民，但對理事會以前在奎比亞事件發生後着以色列採取步驟防止將來所有報復行動的要求，却無可否認的置若罔聞。如果理事會那時譴責這種行動是正確的，它當然就應該明白表示它現在的態度，希望採取報復政策的負責人能够遵從它的意見。英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都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從現有的停戰狀態進而達到永久和平。它也全然不能接受埃及政府所持在停戰協定簽訂後這些年內仍然有權行使其交戰國權利的主張。鎗口上豈能求得和平。相反地使用暴力不但危害停戰現狀，而且妨礙情勢的好轉，因此這是更堪惋惜的。

四五。法國代表說理事會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應予分別審議。關於第一個項目，他同意以色列正規部隊在迦薩所採的行動違反了理事會的決議及停戰協定的條款，同時也違反了國際法及道德的原則及義務。此事對於所有同情以色列人民及其新興民主國家的人，所有讚美他們英勇努力爭取其在自由國家中應有地位的人，尤覺可惜。以色列代表企圖為這個攻擊辯護，認為源自該地的情勢，這個攻擊是他所謂埃及多方挑釁的合法報復行為。即令有他所說的那種情勢，也不能用為藉口，更不能用以辯護以色列當局有罪的行為。不管從法律或事實方面說，個人零星越過停戰線從事搶掠盜竊或武裝攻擊的行為，即令受有埃及下級官吏的默許，也不能與由高級決定，發號施令，

由裝備齊全的正規軍隊執行的集體報復行動，相提並論；而且從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到一九五五年二月間因邊境事件而死亡的以色列人四名，不能與以色列攻數迦薩而死亡的埃及人三十八名這數目相對比。以色列對埃及的種種不滿即令有合法理由，理事會也不能容許它以報復，復仇政策求解決。如果迦薩事件繼奎比亞事件之後仍是出於報復政策，以色列就必須單獨接受譴責該項政策的效果。最後，他說以色列代表曾重申以色列政府的和平意向及其圖與鄰邦建立關係的願望，而以互相尊重所有當事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為基礎，法國代表團聆聽之餘，並非無動於衷。它也同意以色列代表的意見，認為停戰協定及憲章均未授權簽約國在陸上及海上對以色列維持積極交戰地位的權利。

四六。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在聯合國內外均一貫致力按照杜勒斯先生於一九五三年自中東歸來後所規定的目標做去，已獲得重大進展，尤以對難民問題及約但河流域灌溉工作為然。現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在這種進展下，時斷時續的戰爭不久就可以成為過去的事蹟。在這種比較有希望的情勢中，並如 General Burns 所報告的，在沿分界線比較平靜的時期，却發生了迦薩的不幸事件。以色列因在迦薩地區的行動所損失的以色列人數，倍於其過去四個月中邊境事件所損失的人數。在迦薩事件之後又有可堪遺憾的新事件發生，死亡由是益增，尤以在 Patish 的事件為然。他贊同 General Burns 的建議，認為當事雙方應該就聯合邊境控制事宜達致協議，因為它可以將滲入事件減少到成為偶發的小小騷擾。他說滲入者的目的有時顯然只是到邊界的另一邊去割草，別無犯罪之意。但是對這種人竟以極嚴厲的手段擊退，可見行事毫無節制，自應力謀補救。關於這一點，美國代表團贊同 General Burns 的結論，認為對於這種事件，如能按其本身的重要程度恰如其分向人民報導，就可以抑制要求採取報復行動的不幸趨勢。美國代表團深知以色列認為這個攻擊有它的原因，但是它對這種事件不但深感遺憾，而且深信所有負責當局均應防止這種事件。它相信不管對方如何挑釁，以色列在迦薩的軍事行動是毫無理由的。美國代表團自參謀長報告書及當事雙方的陳述所得的結論是：像該事件這樣計劃指揮的武裝攻擊，並不能解決以色列人民理應關懷焦慮的問題。增加國際緊張局勢，使

該地區有陷入戰禍的危機，打擊並破壞建立積極和平的誠懇努力，絕對不能有助於他們的利益。

四七。比利時代表謂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論到迦薩事件的起因，其目的是避免將來再發生事件，而不是確定當事雙方的責任。參謀長所提制止滲入事件的措施頗合實際，或可有效；這些措施並不預斷這個問題的實體。

四八。他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認定迦薩附近的攻擊事件係由以色列事先安排計劃的，他將贊同嚴正譴責以色列此項行動的聯合決議草案(S/3378)。

四九。伊朗代表謂該地區的局勢緊張，不容否認，因此時常引起攻擊，難於防止，但是決不能以此作為正規軍隊從事預謀及有組織的攻擊的理由。伊朗代表團對於聯合決議草案(S/3378)並不認為滿意。伊朗代表團嘉許三提案國的努力，但是它希望理事會能夠較該草案所提議的辦法更進一步，建議有效措施，懲罰侵畧者，並防止此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但是他知道理事會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它最多所能作到的範圍，所以他將贊同現有的提案。

五〇。紐西蘭代表指出以色列代表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裁定，並未提出異議，他僅指控埃及從事敵視運動，並謂迦薩事件係該項運動的直接結果。在檢討這個論據時，應該考慮參謀長的陳述，他說從迦薩事件尚未發生以前的傷亡人數來看，足證沿停戰線一帶相當平靜。要說迦薩的攻擊事件是埃及方面挑釁的必然結果就是無視該事件是一個軍事行動的事實，惟有以色列控制有關軍事部隊的當局策劃決定後，方能發生這種事件。以色列代表並未告訴理事會說該項行動是未奉命令或違反命令的行動，甚且也沒有說是判斷錯誤。軍事報復行為顯然被認為合理的政策。理事會絕對不能接受這種立場。報復行為如果不加制止，就會引起再報復因而引起日見擴大的敵對行為。不錯，從攻擊迦薩這種事件，足見切實努力以求轉向和平實屬必要；但是不幸這種事件也造成了最不利於考慮這種步驟的情況。

五一。巴西代表堅決認為以色列既然從事先安排及有計劃的攻擊，理事會就必須譴責此項行動。General Burns 稱之為簽訂停戰協定以來該地區最嚴重的衝突。理事會必須考慮到參謀長所述情勢的較為廣泛方面，尤其是迦薩區內現有大批難民的問題。較滲入及掠劫更壞者是分界線

兩側的當局都沒有決心努力合作，以求改善這個情勢。理事會既然不能有效地令以色列及埃及相互合作，就只好再向兩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協助 General Burns 執行他的任務。巴西希望以色列及埃及能夠決計求取和平，並力求避免再發生其他事件；這種事件並不是如許多人所以為無可避免的。

五二。秘魯代表說秘魯代表團在三月四日的會議中曾附和衆議，譴責以色列正規軍隊攻擊迦薩的事件。其後並無任何情事可以改變該事件的嚴重性或責任，因此他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S/3378)。參謀長所提議的措施與停戰協定所授予他的權力相符，所以秘魯代表團同意第二個聯合決議草案<sup>2</sup>，並且同意理事會向當事雙方提出的呼籲，請它們合作實施所述的措施。要想保證此項措施的實際及法律效力，這種合作是必要的，因為此項措施源自在聯合國參加及監督下的國際協定所授予的權力。此項措施完全依據停戰協定的性質及宗旨，因此當為雙方所能接受。此外，所擬措施並無修改停戰協定之意。如該協定第十二條所指者。因此秘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此項措施。

五三。中國代表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查明的二月二十八日攻擊的事實既然未經以色列代表否認，埃及控訴的所有具體各點均經確立，這種情勢確定了聯合決議草案(S/3378)的詞句，理事會必須予以通過。中國代表團深知安全理事會譴責一個主權國家是一件嚴重事項，但是除採用聯合決議草案的詞句外，別無其他辦法。中國代表團對於以色列所謂亞拉伯各國拒絕求取和平解決的控訴，深具同情，但是像在迦薩發生的那種攻擊事件絕對不會促成接受以色列為近東社會之一員。

五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謂參謀長的報告書完全證實了理事會過去所得的情報，就是說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隊在迦薩地區故意攻擊埃及軍隊，因之違反停戰協定。以色列代表的陳述謂該項攻擊應視為對埃及的報復行動之說，顯然不能令人同意。這種行為嚴重地違反憲章，並且增加該地區的緊張局勢。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顯然不能漠視這種嚴重違反憲章及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的行

為。理事會必須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為，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再有此類事件發生。蘇聯代表重申前說，謂中東及近東現有的緊張局勢，是若干國家的政策的結果。這些國家的政策不求加強該地區各國政府間的和平及友好關係而圖建立軍事集團。這必然造成一種對民族獨立和該區各國安全的威脅。干涉近東各國的內政，以圖強迫它們參加其所設的軍事集團，影響所及，加重了國際緊張局勢，並且造成了對該區許多國家的民族獨立的嚴重威脅。這種政策與鞏固和平及促進該地區各國間的善鄰關係的願望是全然背道而馳的。

五五。主席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發言，謂從參謀長的報告書及當事雙方的陳述，顯然可見必須協理理事會及休戰督察團的一切努力，俾得促請有關當事方面嚴格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並且遵守理事會的決議及憲章所載的原則，以便達致穩定及安全，謀所有關係方面的利益。理事會在關懷全面改善該地區情勢的方法時，不能忽視迦薩事件的嚴重性，也不能不對違反停戰協定使用武力的行動加以指責。聯合決議草案(S/3378)很適當地反映了理事會各位理事所表示的一般關切，以及他們對當事雙方此後應採的途徑的意見。不管就邊境地區的一般情勢提出何種論據，對於像那種性質的攻擊，必須依據聯合決議草案中所述的理由，加以譴責。至於蘇聯代表所述關於中東安全的意見，土耳其代表團相信不但是中東，而且是全世界現有緊張局勢的唯一原因，就是蘇聯為求達到其稱霸目的所建立的廣大集團。攻擊所謂軍事集團的宣傳攻勢，其目的端在破壞自由國家為防止侵略，自求生存，及鞏固和平與安全而建立的共同安全陣線。

五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針對土耳其代表所述發言，他說蘇聯外交政策的愛好和平為世所周知，無庸再加解釋。蘇聯既未參加亦未成立侵略集團。

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九五次會議一致同意通過聯合決議草案(S/3378)。

五七。理事會於第六九六次會議（三月三十日）事討論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下開聯合決議草案(S/3379)：

“安全理事會

“查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中論及埃及與以色列間分界線上一般情況以及現有緊張局勢起因之各節；

<sup>2</sup> S/3379，見本報告書第五十七段。



“ 願望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俾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範圍內保持該地區之安全；

“ 請參謀長繼續與埃及、以色列兩政府磋商，俾得擬定實際措施，以求達到此項目的，備悉參謀長業已就此提出具體提議；

“ 請埃及與以色列政府就參謀長所提辦法，與參謀長合作，並計及其意見，即當事雙方如能就其所提議之途徑達成協議，則滲入行動自可減少成爲偶發之微擾；

“ 請參謀長將討論進度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

五八。英聯王國代表談到決議草案時說，埃及和以色列兩政府義應採取有效步驟以防止沿分界線的暴力行爲，即使是不負責任的人之所爲，亦應加以防止。這是草案的目的。他不同意以色列代表所述的沿分界線的情況，尤其因爲參謀長已經說明在迦薩事件發生以前的情勢比較平靜。但是從最近在 Patish 發生的慘案，足證沿迦薩一帶的情形的確令人憂慮，且滲入事件常隨之以暴力行爲，以致該處安全，在在堪虞。理事會要想達成它的目的，不能只靠譴責並禁止報復；它必須設法消除造成緊張局勢的原因。英國政府已經明白表示它期望有一天能够在以色列及其鄰邦之間建立和平。在這一天尚未到達以前，理事會所不斷關懷的是保證嚴格遵守停戰辦法，並且從這個辦法中求取最大可能的利益。理事會有權期待情況可以逐步改善。英聯王國得悉參謀長向兩國政府提出的提議，尤感興趣。如果有許多地方的分界線只是一道犁溝，雙方當局毫無接觸，則大可訂立切合實際的辦法以改善這種情形。因此英國政府希望雙方都不拒絕 General Burns 所提供的協助，也不拒絕與他竭力合作以便改善停戰制度的施行。一個可能討論的問題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程序的後果問題。正如 General Burns 所指出的，那個程序可能誇張所發生的事件，因而使緊張局勢惡化。

五九。法國代表說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訖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埃及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控訴以色列的案件凡三十五宗，其中有四宗判決是譴責以色列的。在同一期間以色列向該委員會提出控訴凡九十九次，結果有七次譴責埃及。所以，就這些事件的次數而言，埃及應負主要責任，至就情節嚴重的事件而言，則

責任較輕，但仍較以色列所負者爲重。此外，自二月二十八日以來，又收到滲入行動報告十三次。除了那幾次譴責而外，還有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ish 發生的事件。該事件頗爲嚴重，所以引起了以色列境內所表現的情緒，也引起了所有善意人士的譴責。法國代表團雖然並非不知道迦薩區內聚集二十萬難民一事造成了埃及當局的許多問題，但是理事會不能忽視所有住在分界線附近的人因爲時有滲入行動發生而有不安全及焦慮的感覺。但是引起一連串事件的個人報復行動不能與迦薩事件那種有組織的集體報復行爲相提並論。這些事件所造成的緊張局面仍是理事會所嚴重關切的問題，設法使局面平復是理事會的權責。法國代表團認爲參謀長的提議，以及其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與埃及政府爲防止並懲罰非法出入分界線而採取的步驟所科的刑罰應廣爲宣傳的主張，極爲合理，且具有建設性質。他也贊成修改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程序的建議，使該委員會主席能够在草擬決議方面負有較大任務，並且希望當事雙方能够遵照參謀長或其同僚就這一點所提出的任何建議。理事會要取締所有違反停戰協定規定的滲入行爲，至少要減少這些行爲的次數和嚴重性，使它們不致成爲兩民族間緊張的因素。

六〇。美國代表說明聯合決議草案(S/3379)的目的是儘可能鼓勵並協助有關各方，防止再有像那種震驚理事會的不幸情事發生。他說美國代表團相信如果負最後責任的當事雙方能够積極努力充分利用休戰督察團的機構，則該機構在理事會的權力之下，足可以使邊境事件減少至最低數目。在最近幾次事件之後，任何一方如果仍然不願予休戰督察團以確實機會，防止再有事變發生，就是不可想像的，並且可以使人懷疑其對邊境安全問題的整個態度；這種不願意的態度將不利於當事雙方，也不利於理事會所應負責的和平及安全。美國代表團認爲休戰督察團並沒有得到一個公平的機會證明過去所有的種種困難是可以避免的，因爲當事雙方前此不願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不願與參謀長及軍事視察員充分合作。現在正是它們必須作更大努力的時候。參謀長的提議中似乎含有這樣的機會；理事會辯論完結後，頭一件事要做的就是在那地區利用這機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旨在以全力贊助 General Burns 的建議。照他所提議的途徑獲得協議就可以產生有步驟、有紀律的合作，防止再有其他事件發生，並可促進雙方

的安全感，使滲入的問題能得正確的認識。任何一方均不應有任何遲疑，應與參謀長協力求取這種結果。

六一。紐西蘭代表說理事會譴責二月二十八日的以色列攻擊事件，其意義並非謂迦薩地區的緊張局勢應完全由以色列負責。參謀長的報告書說明了迦薩地帶有若干特殊問題，因為其現有人口有一大部分並非永久居民，而是從現由以色列佔領的領土逃來的難民。此事當與多半是自迦薩地帶滲入以色列的一連串事件有關。所難以令人了解，同時也極為嚴重者是這種越境行為所表現的狂暴行動，Patish 屠殺事件就是最近的一個慘例。在許多越境滲入事件中，責任誰屬，很難決定。放開法律責任問題不談，從實際觀點看來，防止滲入的主要責任，尤其是防止暴力行為的主要責任，似乎應由滲入者活動所在領土的當事國負之，尤其是在這種滲入活動還包括破壞及殺戮的行為時為然。紐西蘭代表團贊同 General Burns 的意見，認為防止滲入的有效措施必須有當事雙方的合作，並且贊同埃及應嚴格執行其取締滲入事件的法律的建議。埃及代表在這方面有所保證，他頗感欣慰。雙方軍隊聯合舉辦廣泛巡查工作的辦法，是防止滲入的最有效辦法。但是現在所最需要的顯然還是雙方真正努力合作。紐西蘭代表團深知所提議的措施只能部分地解決以色列及其鄰邦間的許多問題。要求永久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改正雙方的根本態度；這就是說，一方面放棄理事會所一致同意譴責的報復政策，另一方面放棄以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中宣告雙方均無理由援用的積極交戰權利為根據的政策。

六二。主席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宣稱依據土耳其代表團過去所採取的立場，他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S/3379)。

六三。中國代表說在尚未閱讀參謀長報告書以前，他的印象是埃及與以色列間的事件是涉及兩國軍隊的嚴重事件；但是該報告書指明了大多數事件是個人行動的結果，並無政治或軍事意義，並不會有任何國家目的在內。如果兩國政府不再誇大這種事件，就可以減輕緊張局勢。中國代表贊同聯合決議草案，因為它並不譴責任何一方，而採取積極的態度，號召埃及與以色列政府與參謀長合作。

六四。以色列代表檢討以色列政府控訴埃及的理由，力陳分界線地區的緊張局勢應由埃及負

責。聯合決議草案所論者既然是減輕緊張局勢的措施，以色列政府可以與參謀長合作，努力以謀改善。但是據以色列看來，最重要的問題還是設法獲得埃及的合作，防止滲入活動，這種活動據參謀長報告書說完全是從埃及管轄下的領土進入以色列領土。聯合決議草案應該進一步闡明並批評這種滲入行動，尤其是在它們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之後，並應規定對埃及與以色列間的關係應完全適用憲章。他指出理事會各理事業已認定埃及政府應該負責消除該地區的緊張的局勢。以色列代表團所希望者只是這種勸告及參謀長報告書中的結論能夠發生效力，情勢頗為嚴重，因為所侵入的次數日多，以色列傷亡的人數也見增加。以色列代表團不擬堅據它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各項修正(S/3381, S/3382 及 S/3383)。但是，如果改善情勢的希望不能成為事實，尤其是如果現有的加緊攻擊、埋置地雷、破壞及侵入以色列領土的行為繼續不已，以色列代表團必須保留權利，向理事會提出適當項目，要求譴責這種侵入行動。

六五。埃及代表說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對於可能保持該地區安全的任何提議，在過去及將來均予以有利的考慮。他指出早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出席該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就提議應該沿分界線設立聯合巡查隊；他也要求聯合國視察員應該在日間於埃及這一邊巡查分界線，俾得確知互相開火射擊的責任應由何方擔負，及何方首先開火。他再度宣稱埃及當局加緊巡查分界線，以圖防止越境滲入事件，並已頒佈嚴厲的法律，對越境滲入人犯處以五年監禁的重刑。埃及政府願竭力與 General Burns 合作，俾得如他所說的使滲入行為減少到為偶發的微擾。埃及代表團對於 Patish 村的事件頗感遺憾。但是犯該項罪行的兩個持有武器的人並未經證明確係來自迦薩地區。埃及已經向特別委員會申訴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決定。最後，他力陳埃及決將繼續遵守它與以色列間的停戰協定。

六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從該地區的一般情況看來，General Burns 及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關切是有理由的。理事會應該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檢討這種緊張局勢的一切原因。在檢討時，它不應該忽視蘇聯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的陳述，就是這種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若干國家在近東所推行的建立軍事集團政

策。這種政策引起了嚴重的後果，例如對該地區不願參加侵略軍事集團的若干國家所使用的壓力極為強大，或會造成對和平的直接威脅。最近因為土耳其企圖強迫敘利亞參加土耳其伊拉克條約而在土耳其敘利亞邊境集結軍隊就是一個實例。減輕近東緊張局勢的主要條件是放棄建立軍事集團及挑撥離間該區國家的政策。

六七。蘇聯代表團贊成參謀長應繼續與有關國家政府磋商，俾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分界線地區安全的提案。蘇聯代表團的了解是這種磋商會計及他適纔所提出的重要考慮。文件 S/3379中所載的決議草案在基本上可由直接有關的當事方面埃及與以色列所接受，所以他將贊同該決議草案。

六八。主席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發言，答稱蘇聯代表關於所謂土耳其對敘利亞施用壓力之說，完全是歪曲事實。保衛中東的辦法，正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一樣，是有助於和平的。

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第六九六次會議一致同意通過文件 S/3379 中所載的聯合決議草案。

## C. 以色列再提控訴

### (一) 項目列入議程

六九。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致主席函(S/3385)中要求理事會急切審議它對埃及的控訴，謂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以及埃及管轄領土內的武裝盜匪，對以色列軍隊及以色列境內平民的生命及財產，一再攻擊，特別提到(a)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ish 的武裝攻擊(S/3376)；(b)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期間在迦薩地帶對巡查埃及以色列邊界的以色列軍隊以地雷及鎗炮屢次攻擊；(c)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攻擊以色列軍巡查隊及 Nahal Oz 村。該函敘述自三月二十六日以來所發生的十五次事件，謂以色列要求理事會設法匡正埃及不斷侵略所造成的不能忍受的情勢。

七〇。埃及代表於四月五日致主席函(S/3386)中敘述四月三日在埃及以色列分界線上的事件，並強調指出與該攻擊事件有關的以色列軍隊約八十人使用半履帶車及一二〇纏迫擊炮，這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附件三的規定的。

七一。以色列的控訴於理事會第六九七次會議(四月六日)列入議程。

七二。以色列代表援引憲章第三十四條，宣稱埃及時常攻擊，造成了嚴重情勢，長此以往，將危害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他敘述若干嚴重事件的經過，力稱從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的十天期間是停戰協定簽訂以來最極端危險的時期之一。以色列與埃及間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已經不是滲入行動，而是埃及軍隊的彰明暴力行為。埃及軍隊現正推行一種保持這種緊張局勢並造成爆發的政策，這是無可置疑的。在最近十五次事件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埃及六次，而只通過一件不利於以色列的決議案。這是一個相去懸殊的比例。埃及雖然力圖低估這個情勢的嚴重性，並在其解釋中提出許多不相干的事，但是這些事件沒有一個是與難民有絲毫關係的。以色列對這些攻擊採取了答覆的行動。埃及政府對此事既然不加重視，理事會就應該有明白表示，這點極關重要，絕非過言。

七三。埃及代表認為理事會竟因以色列的堅決要求而召開會議，實堪驚異，因為以色列代表團所要討論的問題除其中六項外，均仍列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的議程。這些問題仍在該兩機關審議中，不應請理事會加以檢討。以色列想以此破壞理事會上星期對它譴責的效力。其實埃及也可以提出一串同樣的控訴，因為有幾件所謂埃及攻擊的事件正是埃及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控訴的題目。此外，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曾屢次建議由聯合國視察員巡查分界線。埃及以色列邊界上過去一個時期比較平靜，現在才有這種緊張局勢，此點已由參謀長報告書中指出，可見這種局勢是以色列攻擊迦薩後的情有可願的後果。

七四。英聯王國代表指出就現有證據觀之，雙方對於最近事件的責任問題意見完全相反。理事會根據他的提議，決定在尚未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前，暫緩討論這個問題。

### (二) 參謀長報告書

七五。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四月十四日就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後所有埃及與以色列間的各次事件，提出報告書(S/3390)。他說使緊張局勢更加嚴重的最重要因素是在以色列軍用車輛所經過的途徑上埋置地雷。這種新發展展

可能是有一些人在迦薩事件後所採取的報復行動。在該報告書所檢討的十五次事件中，最嚴重的是四月三日的事件；兩國代表團關於這次事件所提出的決議案均經通過。主席曾有所保留及評論，解釋其對每一個決議案的投票理由。參謀長認為改善迦薩區情勢所應採取的最迫切步驟為設立聯合巡查隊。埃及在原則上願意設立這種巡查隊，但是以色列的最後答覆尚未收到。雙方均願舉行會議締結地方指揮官的協定，並均口頭保證在分界線附近只使用有紀律的正規軍隊及警察。以色列似乎贊成建立障礙物，防止滲入行動，埃及當局雖然認為這個提議有種種困難，但是也願意考慮實行此議的辦法。雙方均指出它們自行建立廣大的障礙物頗為困難，必須有外來協助供給材料方可。由於埃及當局的要求，業已增派聯合國視察員若干名，駐在分界線的埃及方面。在尚未議成有效措施以前，他認為必須令該地區的軍隊指揮官負責防止發動任何敵對行為。

七六。埃及代表於四月十八日致函(S/3393)理事會主席謂埃及軍事當局將於短期內在分界線上若干重要地區的埃及管轄領土內建立有刺鐵絲網圍障。

### (三) 當事國及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

七七。在第六九八次會議(四月十九日)中，埃及代表重申其意見，謂以色列意圖破壞三月二十九日為迦薩事件譴責它的決議案的效力。自該次事件後，埃及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案達四十九件之多，它指責以色列在四月三日事件中使用了禁用的武器及車輛。關於埋置地雷的問題，現在尚未能確定此事係埃及管轄下的軍隊或其他人員所為。埃及在原則上接受了參謀長所提出的一切建議，以求減輕分界線的緊張局勢，足以證明其力求合作的精神。

七八。以色列代表指出該報告書謂在以色列所用的路上埋置地雷是增加邊境地區緊張局勢的最重要因素。在路上埋置地雷絕對不是迦薩事件所造成的新發展，因為在過去九個月中，埃及因為這種行為而受譴責，共有二十次之多。因此理事會應該通過一個決議案，確實譴責該項行為。關於四月三日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以色列僅負“技術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責任，事實上是負自衛射擊的責任。

七九。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同意報告書的結論，認為現所檢討的事件很可能是二月二十八日

迦薩事件後羣情激昂的結果。這種情勢表現了地方及政府當局督察不嚴，應予糾正。不管有什麼原因，軍人或平民正式或非正式在從事報復行動，都是沒有理由的。故如欲減輕理事會所認為必須減輕的緊張局勢，當事雙方所有官員必須嚴為戒備，採行預防辦法使在其管制下之人員不致破壞分界線。雙方政府對在當地的執行措施必須負全部責任，雙方政府必須明白：理事會的審議和行為不足以補救他們彼此間目前的困難，亦不能促成它們依停戰協定必須尋求的巴勒斯坦區的永久和平。當事國一造接受了參謀長的提議，同意沿分界線設立聯合巡查隊，頗堪欣慰。他相信當事國他造不久就可以同樣表示同意。雙方必須誠懇地與參謀長合作，執行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

八〇。法國代表說從報告書所述的事實看來，理事會無須再採任何行動，因為最近的決議案可以適用於這種情勢。滲入及埋雷的行動都是應由埃及當局直接負責的事，尤其是因為如果不是低級當局同謀，或者至少是督察不嚴，埋置地雷的事是辦不成的。如果埋置地雷的事還照這樣繼續下去，就有考慮應該採取何種行動的必要。他得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附有該委員會主席的評論，頗為欣慰。他深信 General Burns 能弛緩緊張的局勢，他促請當事國摯誠地、有效地襄助 General Burns 完成理事會委託他辦理的和解與和平任務。

八一。英聯王國代表同意參謀長的意見，認為沿邊界的緊張局勢增高，大半係迦薩事件所引起的情緒造成的。四月三日事件的責任，主要部份應由埃及負之。埋置地雷，不管埋置者，是平民抑或軍事人員，是一種很具挑釁性質及兇惡的行動。雖然沒有證據證明埃及當局認可這種行動，但很明顯的它們負有制止這種行動的責任，有人認為埃及所受譴責的行動或係迦薩區軍事人員或平民所採的非官方報復舉動。但整個報復的原則是錯誤的，早經理事會明白地加以譴責。他歡迎埃及對參謀長的提議的答覆，並謂如能自以色列獲得同樣的答覆，當有助益。埃及當局要求在分界線的埃及方面增派聯合國視察員，亦足令人滿意，但是他指出仍須再加努力，俾得儘速實施能够協助維持安全的實際措施。必須以當事國雙方嚴格遵行停戰協定並以分界線兩邊居民得獲絕對安全為目標。

八二。比利時代表在分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程序之後，認為雖然不能常常解決一個情勢，却可以詳加說明。只要分界線未能妥為監守，各種事件就不免要繼續發生。當事雙方如果不採取必要的行動，將各種事項提請理事會處理是沒有用的。理事會所要求於當事雙方者並非任何犧牲或退讓，而只是最低限度的努力及合作，否則它就無從協助它們。

八三。紐西蘭代表同意參謀長的建議，認為最近差不多一串連續的邊境事件多半是二月二十八日攻擊事件後羣情激昂的結果。這並不是說應由埃及負責的行動情有可原。有一些行動很難令人不疑為至少是當埃及軍隊當局任事不力的結果。他認為由理事會權量報告書中所載的事件，既屬無用，也不適宜，因為理事會不是覆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有的決議的機關。無論如何，理事會的任何行動皆不能代替當事雙方與參謀長的積極合作。對防守及巡查分界線的措施的協議是迫切必要之舉。

八四。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謂最近在分界線附近所發生的事件證明了雙方均未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嚴格遵

守理事會的決議案。參謀長的報告明書說了情勢並無重大改善。同時，參謀長也說雙方均表示願意合作實施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建議。埃及代表四月十八日函（S/3393）就表現了這種願意合作的態度。他以主席的資格說大家的意見認為理事會對現所討論的問題並無採取任何新行動的必要，因為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各種事實以及在分界線地區防止邊境事件的可能措施，在理事會三月份所通過的決議案中均已充分論及。他代表理事會請雙方竭誠合作，俾得充分實施旨在避免邊境事件的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決議案。

八五。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函理事會各理事國，內稱沿迦薩分界線繼續發生事件所造成的情勢以及參謀長執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遭遇的困難都使他很關切。他希望理事會決議能迅速執行，但如果這希望成泡影而 General Burns 不能得到當事國的充分合作，那末，或有召集理事會會議的必要，來審議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以及如何於必要時對參謀長作進一步的援助和支持。

## 第二章

###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八六。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函（S/3287）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迅即召開理事會會議，討論一個美國政府認為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事件。函中說，九月四日美國海軍P2V飛機一架，於執行平時任務在國際公海上空飛行時，未經警告，竟遭塗有蘇聯標誌的米格式飛機二架襲擊，結果美國海軍飛機被毀。

八七。這個函件當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六七九次會議（九月十日）臨時議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議程列入這個問題。照他看來，這個函件歪曲了事件的真相，而所以促成這次事件，其用意在於挑撥。九月四日，美國飛機一架侵犯蘇聯邊界。蘇聯戰鬥機兩架當即飛近美國飛機，告以侵越蘇聯領土的事實，並請其立即飛退，不料竟遭美國飛機開火射擊。因遇此種絕對沒有理由的敵對行動，蘇聯戰鬥機迫不得已乃開火還擊。

八八。蘇聯代表續謂，美國聲稱美國飛機係在公海上執行伴稱“和平”的任務時未經警告即遭襲擊，又說美國飛機從未射擊蘇聯戰鬥機。但是美國後來却宣佈美國飛機事實上確曾開火射擊蘇聯戰鬥機。再者，美國自己所說那三架有關飛機相遇的地點顯然係在蘇聯領土上空。毫無疑問，這次侵犯蘇聯邊界的事件和以前各次一樣，都是為了執行美國軍事統帥部所指定的任務，實構成公然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的行為。安全理事會如果討論這樣一個毫無根據的控訴，祇會惡化遠東的情勢，增加國際的緊張。

議程經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八九。美國代表檢討九月四日事件的經過，說明美國飛機任務確係和平性質，祇是根據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日安全條約所進行的照例飛行，其目的在作氣候報告或從事防潛水艇的觀

察。關於遭受襲擊的地點最初報告錯誤，但是後來收到的官方消息已經證實美國飛機絕對沒有飛進距離西伯利亞海岸四十三哩以內的地方。再者，最初報告所說美國飛機並未開火射擊蘇聯戰鬥機一節，也是錯誤的。不過美國飛機前後受到襲擊三次，而祇在第二次當中開過火。事實上，巡邏飛機開火射擊新式噴射戰鬥機，等於自殺；這只能當作一個萬不得已的最後辦法。

九〇。這次無端襲擊不是引起生命財產損失的第一次事件，因此其所引起的情勢格外嚴重。蘇聯飛機曾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和十九日，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和七月二十九日對於美國飛機橫施同樣的襲擊。近來蘇聯飛機也曾襲擊瑞典、英國、法國和比利時的飛機。這類事件顯然違反蘇聯政府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負的義務。

九一。美國在對付這些威脅自身安全和平的事件時，一向忠於憲章要求各會員國設法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但蘇聯每一次都提出事件經過的謬誤想法，不肯合作以謀解決。

九二。美國在提出這些飛機事件所引起的外交要求時，每想訴諸國際法院，認為法院是得到公平解決的適當場所。如果蘇聯提出類似要求，美國也願意採取同樣辦法。但前有美國飛機一架被迫降落匈牙利境內，當時美國想把那個事件提交國際法院，竟遭蘇聯政府斷然拒絕，因此，美國政府祇好把這次事件提到安全理事會。美國相信在理事會內討論此事可以促請世界輿論集中注意這個問題，對於防止這類事件的重演可以大有幫助。

九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所有涉及美國及蘇聯飛機的事件，其有關事實都尙未說明，因此他詳細敘述蘇聯政府對於這些事件經過情形的看法。

九四。美國飛機迭次侵犯了蘇聯的邊界。其中三次，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進犯的美國飛機向起飛限令美機降落或撤退的蘇聯飛機開過火。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美國飛機曾經開火掃射蘇聯境內的一處飛機場。

九五。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美國戰鬥機十一架，無緣無故攻擊一架在距朝鮮海岸一百四十公里處從事教練飛行的蘇聯軍用飛機，其結果那

架飛機及其全部人員都損失了。關於那次事件，也和上述其他幾次事件一樣，蘇聯抗議沒有效果。

九六。美國代表提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事件。與美國代表所說恰好相反，那次事件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發生的，而且根本就沒有襲擊美國飛機的情事。當時美國飛機一架，侵入匈牙利領空在一處匈牙利飛機場上空出現，當被勒令降落。從搜獲的證據看，那架飛機是被派遣到匈牙利從事恐怖活動和顛覆活動的犯人既經當場捕獲，所以匈牙利不讓國際法院審查這個案子，當然是很對的。

九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戰鬥機四架越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那次事件美國却不曾提及。這四架美國美機攻擊並且毀壞了一架在中國上空固定路線飛行的蘇聯 IL-12 載客飛機，其地距離中朝邊界一百一十公里，機上人員六人與乘客十五人全部殞命。儘管美國聲稱，當時正值朝鮮戰事期間，攻擊係在朝鮮上空發生，但是任何理由都不能辯護這種毀壞中立國載客飛機的行爲。

九八。牽涉其他國家飛機的事件也儘可一一列舉，不過蘇聯代表認為不應論及這些和九月四日的事件沒有關係的問題。如果其他政府有所不滿，它們可以致函蘇聯政府。蘇聯政府願意和他們討論這個問題。

九九。據蘇聯代表的意見，所有他所引述的這些事件都足以證明蘇聯政府的看法，也就是說，這些事件是從美國軍事當局和國務院所採取的政策造成的。那個政策和美國代表一再保證的和平意向毫無共同之點。再者，美國提出九月四日事件報告，也表現得特別急忙和疏忽。從那個報告看，許多重要事實，諸如襲擊的時間和地點，美國飛機飛行的目的，乃至誰是進攻的飛機和誰是被襲擊的飛機等等，都還有問題。美國政府的聲明，和美國報紙的記載，彼此矛盾之處層出不窮，所以實在沒有理由須相信美國對於這次事件的報告，同時美國也沒有理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美國報紙自身已經說得明明白白，九月四日事件所牽涉的那種“巡邏飛機”具有全套的電子裝備，可以偵查其他國家雷達設備和反應的一切情形。由此顯見那些美國飛機不祇是專供觀測氣候情況的普通飛行之用的。

一〇〇。最後，蘇聯代表鄭重指出，從蘇聯政府所陳述的事實看，這次事件發生地點顯然係

在蘇聯領土上空，因此，這次事件的全部責任以及企圖利用這種事件造成國際緊張局面的全部責任，都在美國政府。

一〇一。理事會的第六八〇次會議（九月十日）臨時議程列有這個項目，由於蘇聯代表繼續反對，曾將其提付表決。

議程當經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一〇二。英聯王國代表表示英國政府對九月四日事件的深切遺憾。他完全贊同美國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藉以促起世界輿論注意的行動。雖然關於此次事件的事實尚有爭執，他不得不聲明似乎已有極强有力的初步證據，足以證明美國飛機係無端遭受襲擊，事先並無警告，而且事件發生的地點遠在蘇聯領空之外。所以這次襲擊是沒有理由可以辯護的。如果將來各國都接受這種辦法，於平時無緣無故而且事先不予警告，祇爲了飛機在別國領空附近飛行，就把它們擊落，英國政府認爲這未免太可嘆了。他希望理事會討論結果可以表現世界輿論極不贊成這種不文明的行爲，而且今後各國應當依照國際良好關係所繫的國際行爲原則而行動。

一〇三。法國代表贊成美國代表主動向理事會提出九月四日事件的舉動，認爲這種主動所本的精神與憲章精神相符。他接着對美國代表團提出這個案件時態度之和緩與客觀，以及提議所有此類事件都應當用和平商談程序解決，不得已時再訴請國際法院決定，加以讚揚。

一〇四。雖然蘇聯代表對於有關這次事件的官方文件和新聞報導彼此矛盾的若干地方已盡渲染利用之能事，但美國代表已自動承認錯誤，這就足以確切證明美國的誠信。至於巡邏飛機竟會開火襲擊噴射戰鬥機，則實難以想像。然而，問題的範圍遠過於九月四日事件。

一〇五。法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應該表示，由於氣候和技術的困難，飛行錯誤常常可能發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如訴諸武力，即使祇是爲了把越出航線的飛機驅逐出邊，也是難以容許的。依照憲章所規定的程序，受損害的一方應該可以得到賠償，同時這種程序還可防止此類事件的重演。美國已經開了援引這種程序的例子，可是蘇聯代表的聲明裏面却沒有任何反響，實堪遺憾。

一〇六。巴西代表深以又發生了一個威脅國際和平和安全的事件爲憾。他提出警告說，猜疑

和仇視的空氣斷斷不能形成東西兩個半球各國共同生存的氣氛，因此籲請各國保持慎重和鎮定的態度，防止這類事件的重演。

一〇七。中國代表認爲理事會這次辯論的結果大半須視討論的情緒而定。從美國聲明的溫和態度看，從美國政府願意接受憲章所規定的任何和平解決方法看，他覺得如果遠東情勢發生惡化情事，其責當然不在美國。關於這次事件，已有兩個完全相反的報告提出來。蘇聯的說法自會受到時間的考驗，以往其他同類的事件也是如此。中國代表團認爲蘇聯飛機擊落美國飛機的行爲理應予以譴責。

一〇八。土耳其代表認爲嚴重事件不斷重演，會使現在已經緊張的局面更臻危險地步，因此深表憂慮。任何決議或建議，如果可以導致和平解決，並且保證這類事件不致重演，土耳其代表團都願意贊助。

一〇九。紐西蘭代表認爲，關於九月四日的嚴重事件，即使並不擬採取什麼特殊行動，理事會也應當詳細明瞭事實，各理事會也應該有一個機會發表意見。他表示如能避免所討論的這類事件，萬一發生之後，如能把爭端訴諸國際裁判，並且接受那個裁判，則和平共存的可能必可增強。

一一〇。丹麥代表希望雙方能够找到一個彼此滿意的解決辦法。照他看來，避免事件的政策大有裨益於保衛和平的努力，他並且希望今後各大國能設法使邊界上的軍事關係不那麼緊張。

一一一。主席站在哥倫比亞代表地位發言。他說他原來主張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調查這個事件，作爲解決的一個辦法。如果一國政府接受調查，另一國政府拒絕調查，那麼明明白白，不管後者怎樣申辯，世界輿論仍然會把它看作有罪的一方。另外一個方法也許是起草一種公約，規定若干有效信號，把某一外國飛機誤入別國領土上空的事實，通知那個飛機的人員，並着其降落或退回。他贊同以前幾位代表的意見，認爲任何消彌邊界事件的行動，都可幫助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如果理事會將來須重開這個辯論，謀求一個有效解決，那麼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任何意在實現憲章第六章所定宗旨的決議草案。

一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答覆以上若干聲明說，他不想如同受審的被告一樣，解釋或辯護他自己的立場。關於九月四日事件，他剛纔認爲必須提出一個正確而客觀的報告，並促

請注意美國立場裏面若干矛盾錯誤和互不相容的論據。但是他對於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事曾經表示反對，儘管其他理事國不贊同蘇聯這個態度，他仍然反對。既然如此，就不應當假定他會遵從若干理事會的願望，同意理事會應更詳細檢討這個問題。他不解憲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四條何以會和這個事件有什麼相干。雖然從人道和政治的觀點說，此次事件誠有可以遺憾之處，可是決不能當真把它視為足以產生國際糾葛，以致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只有在外國領土上空繼續所謂巡邏活動才能威脅和平；那種行為可以引起衝突。因此與現在所討論的這個案子全無關係，如有任何提案旨在防免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他都願意贊助。但是凡假定現在這個案子屬於理事會管轄範圍的任何提案，他都要反對。

一一三。關於九月四日事件，已有兩個說法提出來。就他來說，他覺得斷斷不可能相信美國所提出的報告。而且，即使美國的說法正確，也仍有若干由此而起的因素值得嚴密檢討。舉例來說，據美國所承認，這個事件是在距離蘇聯邊界僅四十哩之處發生的。但是美國報紙承認這種巡邏活動乃是間諜工作，其目的在試探敵人雷達設備的力量。毫無疑問，蘇聯已被視為是那個“敵人”。

一一四。有人辯稱美國案子具有堅強證據。那個說法簡直是兒戲正義。當事美國飛行人員雖有證言，海軍部雖有聲明，但從那個證據來看，到底開火的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為什麼緣故，仍然不清楚。關於這個問題蘇聯所查明的事實却是很明白的，因此，當然應該相信這一個沒有任何矛盾的報告。再者，美國曾經採取特殊步驟，想要證明這個事件係在公海上空發生。有人甚至

設法使蘇聯代表討論事件發生的地點。這些伎倆顯在強迫舉行討論，討論之後接着可能指派調查委員會，甚或採取其他步驟。換句話說，他們想要對於一個理事會本來無權管轄的案件，確立其管轄權。

一一五。剛纔有幾位代表希望會找到一個能使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並且竭盡一切可能的辦法，確保比較正常的邊界關係。關於這一點，他完全贊同。緩和國際緊張局面的決定因素，在於尊重國際法的原則，並停止各種儲存無限數類軍備並製造使用這些軍備機會的企圖。

一一六。美國代表說，輿論一定會認為蘇聯有什麼事要隱藏，所以才反對通過現在這個議程。他又申說，九月四日事件是在距離西伯利亞海岸四十三哩處發生的，至於美國飛機為什麼飛到那些海面上去，一點也不神秘。根據美日條約規定，美國有在那個區域從事正常活動的義務和權利。末了，他又鄭重聲明，美國願意把現在這個案件以及蘇聯代表所提及的所有其他案件一併提交國際法院。

一一七。主席宣佈，名單上已經沒有發言人，但如任何代表團提出請求，理事會自當重行召開會議。

一一八。後來理事會收到了美國和蘇聯兩國政府關於理事會討論中所提到種種事件的外交換文。蘇聯代表所抄送換文有關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事件(S/3288)，和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及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事件(S/3308)美國代表所抄送換文有關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事件(S/3295)，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事件(S/3304)和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事件(S/3391)。

### 第三章

(a)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b)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在臺灣(福摩薩)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畧行為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一九。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函(S/3354)請理事會主席迅即召開會議，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沿岸若

干島嶼區域發生武裝敵對行動的問題。從這些敵對行動顯然可見那個區域現有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維持。紐西蘭政



府一則關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再則對於影響太平洋區域的各種發展也有其向來的特殊關注，所以特請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

一二〇。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副常任代表函(S/3355)請理事會主席立即召開會議，討論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台灣(福摩薩)及其他島嶼區域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函中說，美國干涉中國內政以及美國最近在台灣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大侵畧行動的情事，增加了遠東的緊張，也加重了新戰爭的威脅。似此情形，理事會負有責任，理應立即採取步驟，制止美國這種侵畧行爲及其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爲。他並且提出了下列決議草案(S/3355)：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美利堅合眾國在台灣島，澎湖羣島及其在中國沿海一帶所佔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侵畧行動之問題，其方式爲以美國所控制之軍隊無端武裝進攻中國城鎮及沿海區域，將美國海軍及空軍集中於該區域，並由美國政府官員發表正式聲明，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武力相威脅；

“鑒於美國方面此種行動構成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行爲，且台灣及其他中國島嶼原爲中國領土不可割裂之部分，故此種行動顯然違反美國在有關台灣及其他中國島嶼國際協定下所負之義務；

“並認爲美國軍隊在台灣及其他中國島嶼區域此種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明白干涉中國內政爲遠東緊張局勢之根源，亦爲該區域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譴責美利堅合眾國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此等行動；

“建議美國政府立即採取步驟，停止上述侵畧行動，並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建議美國政府立即撤退其在台灣島上及其他中國所屬領土上之一切海空陸部隊；

“促請雙方均不許在台灣區域有任何軍事行動，以便所有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制之軍隊自該區域各島嶼順利撤退。”

一二一。一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副常任代表致函(S/3356)主席，提出了另一件決議草案，其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參加討論‘美國在中國台灣及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畧行爲’問題一項目。”

一二二。安全理事會第六八九次及第六九〇次會議(一月三十一日)的討論集中於通過議程的問題。當日的臨時議程包括紐西蘭所提出的項目和蘇聯所提出的項目。

一二三。在第六八九次會議開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聲明蘇聯代表團不承認非法佔據安全理事會內中國席位的國民黨集團代表的全權證書，並提出正式提案，主張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不准國民黨代表參加討論理事會議程所列舉的問題。蘇聯代表力言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在聯合國國際議場及其重要機關安全理事會內代表中國人民的利益。

一二四。中國代表告理事會謂蘇聯代表的動議是蘇聯帝國主義侵畧中國之又一例證。北平的共產黨政權是蘇聯侵畧中國的結果。共產黨政權在其起源、性質、與目的各方面都是非中國的。中國人民全體一致深惡痛絕共產黨人，否認他們可在任何方面代表中國人民。

一二五。美國代表動議，任何不准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的提案，理事會應該決定不予討論。他並且提議，他這個動議應在蘇聯提案之前提付表決。

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決定首先表決美國動議。美國動議當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因此，蘇聯提議未付表決。

一二六。紐西蘭代表解釋紐西蘭政府所以要把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敵對行動問題提交理事會的理由說明，自從一九五四年九月以來，那個區域的軍事活動突然激增，中國共產黨軍隊並且佔領了一個小島。這個戰鬥很使各方日益關切，紐西蘭的目的乃在終止這個戰鬥。在現代世界裏，任何武裝衝突都有擴大及引起後果的可能，不可忽視。就現在這個情勢說，兩個政府當局牽涉在內，每一個當局都自稱對同一個領土擁有主權，而且控制那個領土的一部分，每一個當局都擁有強大的軍隊，而且每一個當局還和世界上最強大

的國家之一結有同盟。因此顯然確有一個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勢存在，而且這種情勢顯然也正是理事會所應當處理的問題。紐西蘭代表又說等到理事會通過議程以後，他就要請求理事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討論，因為理事會若妥當討論這個問題，就需要有那個政府的代表在席。他將提議請秘書長將此項邀請轉致中央人民政府。他希望秘書長與該政府外交部部長之間所建立的有益接觸，可使他以個人身份促請對方接受。如果理事會採納此種辦法，他擬提議暫時休會，庶幾可有相當時間等待答復，俟接到後再開始實體討論。他促請有關各方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不但體會這個問題的重要和迫切，而且還當出以最大的慎重和抑制。關於中國尚有爭執未決的政治問題。如在辯論中提起不在所提項目範圍之內的問題，決不會有什麼用處，事實上還會阻滯其唯一目的之達成，就是停止戰鬥與防止其擴大。理事會的行動如能順利有效，可以減輕緊張情緒，也就是增多機會，使該區其他問題得按憲章和平解決，無庸訴諸武力。反之，如大規模繼續敵對行動之威脅容其存在，則此種機會自將減少。祇有停止戰事，上述威脅才能消弭。理事會的努力應集中於此目標。

一二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因為台灣澎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屬其他沿海島嶼區域發生了一個直接威脅國際和平而且足以引起新戰爭的情勢，所以蘇聯政府要他請求理事會討論美國在中國台灣及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侵畧行爲的問題。他控稱這種侵畧行爲所採取的方式，為以美國控制的軍隊無端對中國城鎮及沿海區域施行攻擊，將美國海空軍集中於那個區域裏面，並由美國政府官員發表正式聲明，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武力相威脅。關於此事，他促請理事會注意，美國國會曾依美國總統一月二十四日的請求，授權總統“斟酌情勢必要，使用美國軍隊專事保全並保護台灣及澎湖羣島”以及該區域內之有關地點及領土。蘇聯代表引述他所稱關於美國海空軍在中國海一帶集中的確切事實。因為國會決議案所提及的地區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割裂的部分，所以那個決議案的通過，顯然在為美國軍隊侵畧大陸中國領土和公開干涉中國內政預作準備。凡美國干涉中國人民從蔣介石政權下解放中國領土的行動，都只能視為是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然而美國軍隊

經常侵犯中國的領空或領海，實際上封鎖中國海岸，不斷從事這種違反憲章原則的干涉行爲。一個更進一步的侵畧行動就是最近美國和蔣介石集團締訂的共同防禦條約，想把台灣和澎湖羣島從中國分出來，並對那些古老的中國領土確立美國的控制。再者，那個條約適用的範圍還可推及雙方所議定的其他領土。蘇聯決議草案建議美國立即採取步驟，終止侵畧行爲，理事會實有加以緊急考慮的必要。他相信理事會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不但可以促成停火，而且可以消弭當地國際緊張局面的原因。

一二八。他認為紐西蘭提案避掉那個消弭遠東緊張原因的中心問題，想把整個問題化為一個僅僅涉及少數中國沿海島嶼的停火問題。紐西蘭提案不想重建遠東和平，却想干涉中國內政，並且要求中國放棄其把中國領土上美國所支持的蔣介石集團根本消滅的主權權利。因此，他反對把紐西蘭提案列入議程。

一二九。中國代表在第六九〇次會議（一月三十一日）時宣稱，遠東問題性質嚴重，關係重大，乃是無可否認的事。紐西蘭政府和人民關切這個問題，也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中國政府之不斷努力，謀求和平，也決不下於任何其他政府。誰都知道最近中國沿海的衝突，係共產黨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發動的本質上顯然祇是國際共產主義侵畧中國的延續。因此，如果理事會再度討論遠東和平問題，就應該努力深入這個問題的根源。但是紐西蘭提案祇是表面性質的，因為那個提案的範圍祇以討論停止敵對行動為限，並沒有為討論蘇聯侵畧留有餘地，因此不特注定了討論之無益，而且足以促成侵畧果實之合法化，所以他不能贊成把這個提案列入理事會議程。蘇聯提案也不應當列入理事會議程。那個提案提到了美國的“侵畧行爲”，事實上這種侵畧行爲並不存在。再者，任何討論也難免徒然重複過去舉行的許多同樣討論，而且那個提案實際上也和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不久以前所討論的一個提案完全相同，當時蘇聯迫不得已，曾將自己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撤回。現在蘇聯這個提案以宣傳為目的，值不得理事會討論。

一三〇。美國代表贊成把紐西蘭提案列入議程，說他也認為中國沿海島嶼地區的敵對行動已經產生了一個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情勢。那一個威脅的情勢係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開始的，當時中國共產黨曾向金門發射大砲很久，接着又對所有沿海島嶼，自大陳起至金門止，斷斷續續，實行陸海空攻擊。最近，那個一向都在中華民國政府繼續控制之下的一江山島已被攻佔。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這些攻擊的反應只以純防守性的行動為限，其目的在削弱共產黨繼續進攻的能力。但要消滅和平的危機，只有停止敵對行動才行，因此，美國政府認為請理事會處理是應有的舉動。所以美國政府贊同並且欽佩紐西蘭代表的提案。

一三一。關於蘇聯提案，美國代表甚以蘇聯忠告別人不干涉別國內政為異。他說，蘇聯向來盡量干涉各國的內政，曾經並且還在竭力干涉中國的內政，且已收到極大的效果，同時却反而控訴美國從事干涉。實際上，美國從未干涉中國內政，蘇聯所提出的函件和項目乃是一個荒謬的冷戰奸謀。他說，恰好與蘇聯代表所說相反，美國總統並未在他致國會諮文中以戰爭相威脅，因為他的聲明和以後國會通過的決議案都是純防守性的。再者，美國和中華民國所簽訂的共同防禦條約也是完全防守性的，沒有任何侵畧和攻擊的可能。他說，現在世界上的真正侵畧者乃是共產主義，如果蘇聯不支持不控制國際共產運動，那麼建立和平大業的最大障礙就會隨之消失。從蘇聯代表的聲明看，顯然可見國際共產主義想要攫取台灣以及任何其他可以攫取到手的地方。

一三二。美國代表雖然認為蘇聯提案反映標準的共產黨策略，似乎只是企圖掩護不肯同意停止敵對行動的一個煙幕，但是他說美國代表團並不反對把蘇聯提案列入議程。事實上，美國代表團歡迎這個機會，可以藉此向世界表明美國政府的全部努力，都是為了和平而蘇聯的控訴却是虛偽的。如果事實上果如他們所暗示，共產黨是反對戰爭和暴力的，那麼他們儘可贊助停止敵對行動，以示誠意。

一三三。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誰都一定看得出來，蘇聯所以在最後一分鐘提出這個控訴案，旨在奪取紐西蘭所採取的主動地位，想從一個完全不同的基礎上面進行討論。但是他覺得蘇聯代表的發言似亦並非不明瞭當前敵對行動繼續下去所將引起的危機。他希望他這個印象並沒有錯；紐西蘭提案就是以停止這個敵對行動為目的的。政治家的任務原在謀取解決。不幸蘇聯代表的聲明和函件都和現實不符，其中再度提出了美國從事

侵畧的那套老調。那套老調最近還曾在上屆大會討論一個類似的蘇聯項目時提出。任何公正的觀察家都不能否認美國遠東政策目標的誠意，也不能懷疑那些目標具有和平的本質，旨在減少敵對行動擴大的危機。

一三四。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應把兩個提案一律列入議程，但他却要提議首先討論紐西蘭提案。英國政府熱烈贊助紐西蘭所採取的主動，因為當前敵對行動確已造成了一個可能很危險的情勢，而且還有繼續擴大的嚴重危機。但如能停止戰事，則以和平方法而不以武力調整內中所涉問題的可能就可以為之增加。他贊同紐西蘭代表的意見，也覺得應當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這個項目的討論，因為這一個順利和平的解決，無疑非賴雙方合作不可。秘書長最近曾和那個政府進行討論，所以由他為理事會轉致邀請也是應當的。

一三五。巴西代表說，如果通過紐西蘭提案，便可立即緩和當前的嚴重緊張局面，並可能使雙方得到協議。現在蘇聯突然要求理事會也討論一個蘇聯提案，其作用顯在阻擾紐西蘭提案的通過，因為一個大致相同的蘇聯提案前已被大會大多數否決，認為那個提案不合理，不一貫，所以這回蘇聯的目的似乎又是純粹宣傳性質的，想在世界輿論之前中傷美國。但儘管如此，巴西代表團仍然贊成列入這個提案，但以在紐西蘭提案之後討論為條件。

一三六。比利時代表指出，理事會目前尚無須審議中國大陸沿海的複雜情勢問題；第一件事是把那個問題列入議程。構成各方關懷的中心。他贊成紐西蘭代表團提案內對於問題的客觀說法。如果依此方式把問題列入議程，理事會不致有所預斷。

一三七。然後便應該決定主席關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出席的提案。此項提案似頗有理由，他保留權利於適當時機予以贊助。

一三八。第二個請求列入議程的項目是蘇聯提出的，其偏私的程度和紐西蘭提案之客觀適成對照。其中重述大家所素知的一個宣傳陳調，不管項目本身如何措辭，將來一定會重複提到。因此蘇聯所提項目列入議程與否，其實無關緊要。英國代表提議等第一個項目檢討竣事以後才討論第二個項目，比利時代表願意贊成。

一三九。秘魯、土耳其、伊朗和法蘭西代表也贊成在議程上列入兩個項目，但對蘇聯項目的措詞，提出保留意見。

一四〇。英國代表提出下列動議：(a) 理事會首先決定是否在議程上列入紐西蘭項目；(b) 理事會其次決定是否列入蘇聯項目；(c) 理事會然後再決定是否等紐西蘭項目討論完畢之後，才討論蘇聯項目。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促理事會注意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程序之異乎尋常，他提議理事會應決定究竟先審議那一個項目，接着便討論其實體，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應遵照其既立的慣常程序。英聯王國代表則立促通過他所提議的程序。惟蘇聯代表對其中第三點提出修正，內請理事會決定把蘇聯項目列為議程第一項。

紐西蘭提出的項目以九票對一票(蘇聯)決定列入議程，棄權者一(中國)。蘇聯提出的項目以十票對一票(中國)決定列入議程。首先討論蘇聯項目的提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決定先把紐西蘭項目討論完畢，然後討論蘇聯項目。

一四一。主席站在紐西蘭代表地位發言，正式請求理事會同意關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紐西蘭項目之討論並請秘書長向該國轉達邀請的提議。

一四二。法蘭西代表贊成這個提議，並稱道紐西蘭能採取主動，促請理事會注意一個使人關懷的情勢，一個聯合國有責任加以討論以期避免其內在危機的情勢。中國人民兩派彼此衝突已經二十餘年，最近台灣海峽的敵對行動乃是那個衝突的一個新的方面。理事會固然無權解決雙方的爭端，但敵對行動是在一個不可忽視的國際複雜情景中發生的，因為這種戰事已危及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理事會只能謹慎將事，逐漸減少那個多事區域的緊張局勢，而不可採取任何出於輕率而必然歸於失敗的驚人行動。理事會在開始時可以做到的唯一目標無非是採取停火方式，設法使當前敵對行動暫時停止。

一四三。此種方式的停火不致影響雙方之中任何一方的權利或削弱其任何權利要求。目前理事會無須對有關各方的立場是否合法，有所判斷。理事會的任務並不過奢；祇是要停止如果不加制止，可能會使衝突擴大的當前敵對行動。

一四四。法國代表又說停火決不能片面宣告或強制接受，而必須由雙方協議實現，而且須有監督。因此理事會不管如何討論，按理自非所有關係方面都參加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參加必不可少。理事會的邀請可由秘書長轉達該國至於執行理事會訓令之最適當方法，則應由秘書長自行決定。

一四五。中國代表反對這個邀請共產政權代表參加的提議，因為那個政權曾經聯合國譴責是朝鮮境內的侵畧者。照他看來，邀請侵畧者參加理事會辯論，在道德上固然錯誤，在政治上也愚不可及。如果理事會把共產黨當作中國人民的代表，中國人民便會覺得受到侮辱，同時共產黨在中國以及整個亞洲的威信也必因為此項邀請而提高。

一四六。美國代表說，雖然他認為中國共產政權出席，對理事會終止武裝衝突的努力說，是有益的，但他贊成邀請一點，並不影響美國反對共產黨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的立場，也並不是說美國已改變了不承認共產政權的態度。

理事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討論紐西蘭項目並由秘書長向中央人民政府轉致邀請的提案，以九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一四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明，因為蘇聯代表團反對在議程上列入紐西蘭項目，所以也就不能贊成這個邀請提議。但是蘇聯代表團已自行提出了一個邀請參加討論蘇聯項目的提議。

一四八。秘書長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來往的電報(S/3358)已於二月四日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秘書長在一月三十一日的電報中向中央人民政府轉達了理事會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在二月三日的回電中說，遠東緊張局勢的根源一向都在美國侵畧中國領土台灣(福摩薩)，最近美國增派海空部隊到那個區域，使侵畧更趨嚴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贊同蘇聯所提制止美國侵畧行為和緩和遠東緊張局面的提議。解放自己領土乃是中國人民的主權，純粹屬於內政範圍，若像紐西蘭所提項目那樣，提議由理事會討論中國沿海若干島嶼區域內的敵對行動問題是違反憲章的。回電中又說，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六萬萬中國人民，現在仍然不能得到它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而那個代表中國的席次却由一羣早被中國人民唾棄了的分子繼續竊佔，這個情形尤其不可容忍。只要這種不合理的情形一天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天不能派遣代表參加紐西蘭項目的討論，所有理事會關於中國的決定概當視為無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祇能在討論蘇聯決議案時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須以中國代表名義參加，而且必須等到那位佔領中國席次的人被逐以後才能參加。

一四九。二月十四日(第六九一次會議)，理事會再度討論這個問題，紐西蘭、英聯王國、土耳其、巴西、法蘭西、和美國代表對於中央人民政府對理事會邀請的答復，都表示遺憾和失望。有關各方都曾承認國際和平和安全受到了危險，因此這幾國代表認為，沿海島嶼及其附近地區如能停止敵對行動，可以減輕不少緊張情形，接受理事會的邀請可以加強和平解決的希望。但是這幾國代表認為，在現狀之下，理事會不應立刻操切從事，而當暫緩討論紐西蘭項目所提出的問題；同時各理事國仍將繼續磋商種種可以停止敵對行動的辦法。他們相信，在未找到解決辦法以前，所有關切確保太平洋區域和平的各國政府會繼續積極努力，以期達到那個目標。理事會必須慎審將事，讓各國政府有適當的時間，研究協商並運用傳統的外交方法，一面當然仍由各理事國不斷密切考慮這個問題。

一五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覺得難以當真相信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所表示的遺憾，因為它們本來就斷難期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那個邀請會有正面的答應。理事會決定首先檢討紐西蘭提案，然後檢討蘇聯提案，這就表明各理事國並不想討論那個區域緊張局勢的真正原因。誰都知道真正的原因在於下述事實：美國在蔣介石幫助之下，於幾年以前攫取台灣島、澎湖島、以及若干其他中國島嶼，現在又想以設想遇到的策略，用那個地區停火的方式，企圖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對那些中國領土的主權，承認

美國非法佔領那些島嶼的事實。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把紐西蘭提案視為是明白干涉中國的內政，企圖掩護美國侵畧中國的行為，並且違反憲章的基本原則，他覺得毫不足怪。中國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權，解放自己的領土，完全屬於中國國內管轄的事項，從未引起國際緊張局面，也不可能威脅國際的和平和安全。

一五一。蘇聯代表認為現在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為仍在繼續中，所以通過蘇聯提案，愈發有其必要。蘇聯提案規定雙方都應該不許採取軍事行動，以便那個區域各島嶼上所有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控制的軍隊能夠順利撤退，其目的在達成立即停火，同時終止美國的侵畧干涉。正因這個緣故，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答覆對於蘇聯提案表示熱烈的擁護。蘇聯代表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最近中國國民黨軍隊，在強有力的美國海空軍掩護之下，從大陳島撤退，那一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更可證明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挑戰行為。蔣介石已明白承認，重新部署的目的在準備進攻中國大陸。從所有這些事實看，可知理事會絕不應該如其他代表所提議的，祇是置之不聞不問。理事會如審議紐西蘭項目，決不會產生可消除遠東戰爭威脅的積極效果。他提議理事會，不妨立刻討論蘇聯提案，同時並應先把那位非法佔據中國席位的代表斥退，然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佔據其合法席位。

一五二。中國代表對於理事會各理事國竟能以溫和的措辭評論中國共產黨送來的答覆表示驚訝。他把這個答覆描寫為內容粗暴，語氣野蠻，既不符合中國人民的傳統，也不符合聯合國的理想。

一五三。美國代表認為所有控訴美國的各點都是沒有根據的，故全部加以否認，並且指出蘇聯代表的聲明完全忽畧了停止敵對行動一點。

一五四。紐西蘭、英聯王國和秘魯代表不贊同蘇聯代表認為理事會已經討論紐西蘭項目竣事的看法。他們認為這個項目仍須繼續討論。

蘇聯提請理事會討論議程次一項目的動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

## 第二編

### 理事會所討論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 A. 選舉法官一人以實 Sir Benegal Rau 逝世後所遺之缺

一五五。理事會第六七七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了秘書長的節畧一件（S/3226），內稱國際法院副院長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來文，告以法官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業已逝世。理事會鑒悉此項法官出缺情事，當依法院規約第十四條的規定，決定請大會第九屆會在舉行正常選舉以前，先補選法官一人，遞補法官 Rau 的遺缺，至其原定任期屆滿的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為止。

一五六。安全理事會第八六一次會議（十月七日）就秘書長七月二十日所分發的候選人名單（S/3270 Corrigenum 1 及 Addenda 1 及 2）舉行無記名投票。主席宣佈 M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得到了必要的絕對多數票<sup>3</sup>。

##### B. 選舉法官五人

一五七。秘書長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節畧（S/3293）說，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任期將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屆滿，因此理事會和第九屆大會必須選舉法官五人，其任期為九年，自一九五五年二月六日開始。

一五八。理事會第六八一次會議（十月七日）就秘書長所分發的候選人名單（S/3281 and Addenda 1-4）進行表決。第一次投票結果，下列六名候選人得到了必要的絕對多數票：Mr. Jules Basdevant（法蘭西）十票；Mr. Hersch Lauterpacht

（英聯王國）九票；Mr. Roberto Córdova（墨西哥）八票；Mr. José G. Guerrero（薩爾瓦多）七票；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阿根廷）七票；Mr. Charles de Visscher（比利時）六票。

一五九。理事會接着舉行第二次投票。在未投票以前，主席聲明各理事仍然可以自由投五票，贊成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第二次投票結果六名候選人又得到了法定的多數票：Mr. Basdevant 十票；Mr. Córdova 八票；Mr. Guerrero 八票；Mr. Lauterpacht 八票；Mr. Moreno Quintana 七票；Mr. de Visscher 七票。

一六〇。理事會接着舉行第三次投票，結果六名候選人又得到了法定多數票：Mr. Basdevant 九票；Mr. Córdova 八票；Mr. Lauterpacht 八票；Mr. Moreno Quintana 七票；Mr. de Visscher 七票；Mr. Guerrero 六票。

一六一。第四次投票以後，理事會主席宣稱擬將四名已經得到法定多數票的後選人名字通知大會主席。那四名候選人如下：Mr. Basdevant 九票；Mr. Córdova 九票；Mr. Lauterpacht 八票；Mr. Moreno Quintana 八票。主席指出大會同時也在投票，所以他說如果那四名候選人也在大會裏得到法定的絕對多數票，那麼他相信大會主席就會宣佈那四名候選人當選<sup>4</sup>。

一六二。哥倫比亞代表對於理事會所採取的程序有些懷疑，因為依據法院規約第十條的規定，凡在理事會和大會得到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便被認為當選。說不定當六名候選人在理事會得到法

<sup>3</sup> Mr. Zafrulla Khan 也在大會裏得到了必要的多數票，故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sup>4</sup> Mr. Basdevant, Mr. Córdova, Mr. Lauterpacht 和 Mr. Moreno Quintana 在大會裏也到得了法定多數票，故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定多數票時，其中五名也已在大會得到絕對多數票了。又說不定那五名候選人中之一，雖於不久以前在理事會和大會裏得到了多數票，但在理事會以後一次投票時却不曾得到多數票。那樣一來，就會產生一個混亂的情勢。

一六三。主席說，根據規約第八條規定，大會和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選舉。既然如此，所以在未得到大會主席通知以前，理事會無法知道大會選舉情形。他認為理事會必須繼續投票，直至選出五名得到法定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為止。

一六四。法國代表贊成主席的解釋，並說如果六名候選人在理事會裏得到了絕對的多數票，那麼任何一名都不能當選，因為可以當選的只有五名或者少於此數的候選人。

一六五。哥倫比亞代表爲了說明這個問題以備今後參考起見，特提出下述解釋。他認為根據規則，如果六名候選人得到了多數票，理事會似乎

就當把那個結果通知大會。但是那六名候選人不能視爲已經當選。要等到六名候選人中有五名也在大會裏得到多數票之後，才能算是當選。因此他相信將來如有六名候選人在理事會裏得到了多數票的同樣情形發生，理事會就當根據規約第十條把那個結果通知大會。同時也應當考慮大會和理事會主席可否於每一次投票後交換函件的問題。

一六六。主席說，既然哥倫比亞代表並未堅持作新的決定，理事會就當繼續進行投票。他並且指出理事會這個行動是和一九五一年所採的程序相合的。

一六七。在決定所餘一名缺額的投票中，Mr. Guercero 得到了七票，因此主席說他將把 Mr. Guerrero 也得到了法定多數票的情形通知大會主席。<sup>5</sup>

<sup>5</sup> Mr. Guerrero 在大會裏也得到了法定多數票，故已當選爲國際法院法官。

##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 第五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 A. 參謀團工作情形

一六八。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軍事參謀團仍然根據議事規則草案繼續工作，前後共計開會二十七次，但對實體事項並無進展。



## 第四編

### 曾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討論的事項

#### 第六章

#####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一六九。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根據憲章第五十四條致函(S/3344)秘書長，轉達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根據哥斯大黎加政府請求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件，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哥斯大黎加政府聲稱據信哥斯大黎加和尼加拉瓜毗連的邊界上即將有攻擊哥斯大黎加的事發生。一月十二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又轉來該會一月十一日特別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件(S/3345)，內規定指派一個調查事實委員會就地調查有關事實。

一七〇。一月十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轉來理事會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件(S/3348)，案中要求美洲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阻止任何方面為進攻別國政府的軍事行動利用本國領土，又要求能够辦到的政府調派飛機，供給調查事實委員會使用，以便在有關區域內從事和平觀察的飛行。主席函中又說，美國政府業已調派飛機，供給委員會使用。

一七一。一月十五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將調查事實委員會所送來的公文四件(S/3347)，連同理事會一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件，轉達秘書長。那件決議案譴責干涉哥斯大黎加內政的行爲，明白籲請所有美洲各國政府加強

其所採對付此項情勢的措施，並責成調查事實委員會派遣觀察人員前往該區域內所有各飛機場以及任何可用以運輸軍隊或軍事物資前往哥斯大黎加的地方，以期確定那種軍隊和物資的來源。

一七二。一月十七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又轉來調查事實委員會和各會員國政府關於此項情勢的來文若干件(S/3349)以及理事會一月十六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兩件。那兩件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迅速考慮哥斯大黎加購買飛機的要求，並請調查事實委員會依據哥斯大黎加和尼加拉瓜兩國政府的願望，立即談判一個有效監視兩國共同邊界的計劃，並付諸實施。

一七三。二月十八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轉來調查事實委員會關於該會工作、結論和建議的報告書一件(S/3366 and Add.1)，以供秘書長和安全理事會參考。二月二十八日，他又轉來該組織理事會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四件(S/3395)。那幾件決議案欣悉哥斯大黎加的領土完整、主權和政治獨立，已因美洲國際組織所採取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兩國政府所接受的措施，而告保存；建議其他種種重建兩國政府和諧友好關係的措施，嘉許調查事實委員會的工作，並決議撤銷該委員會。

#### 第七章

##### 朝鮮問題來文

一七四。在本報告書訖期間內，美國代表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節畧中(S/3370)通知理事會，謂美國政府已任命 General Maxwell B. Taylor 繼 General John E. Hull 為總司令，統率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撥交美國聯合國司令部節制的軍隊。五月十三日，美國代表又於另一節畧中(S/3402)通知理事會，謂美國政府已任命 General Lyman L. Lemnitzer 接替 General Taylor。

## 第八章

###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來文

一七五。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致函(S/3353)理事會主席，檢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轄區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情形的報告書一件。

一七六。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同英聯王國、美國和南斯拉夫代表致函(S/3301 and Add.1)主席，檢送四國政府代表同日在倫敦草簽的諒解節畧一件，連同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實際辦法的附件，以供理事會參考。

一七七。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函(S/3305)主席，提及上述節畧，並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協定是在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兩國直接當事國成立諒解以後簽訂的，為

雙方所願意接受。鑒於這種情形，又鑒於這個協定可以促成義大利和南斯拉夫的正常關係，幫助緩和歐洲那一部分的緊張局勢，所以蘇聯政府承認這個協定。

一七八。一月十七日，義大利觀察員會同英聯王國、美國、和南斯拉夫代表致函(S/3351)理事會，謂已採取必要步驟，執行諒解節畧所規定的辦法：按照議定調整辦法辦理的初步劃界工作業已完成，美英軍政府業於十月二十六日在甲區停止活動，新劃定區域的行政已交由義大利民政當局接管；同樣，南斯拉夫管理區也已置於民政管理之下，不再實行軍事管理；現在兩國政府已經指派一個邊界委員會，從事更詳確的劃界工作。

## 第九章

### 阿爾日利亞情勢問題來文

一七九。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蘇地亞拉伯代表奉蘇地亞拉伯政府訓令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341)，內根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請理事會注意阿爾日利亞的嚴重情勢，謂蘇地亞拉伯政府認為是項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維持。他保留蘇地亞拉伯政府要求理事會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和採取必要步驟的權利，並且隨函附送一個說明節畧，內指控法國採用軍事行動壓制阿爾日利亞反法國殖民統治和壓迫的民族起義運動。

## 第十章

###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〇。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集體辦法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七〇三(七)的規定，向秘書長提出第三次報告書(S/3283)，請其轉送理事會備查。報告書內除論及其他事項外，並載有關於集體安全原則的建議。

## 第十一章

###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

一八一。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送來託管理事會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止情形的報告書一件(S/3272)。那個報告書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所通過和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通過各決議案的規定，敘述這個期間內託管理事會代表安全理事會執行聯合國關於那個託管領土——已經劃為戰畧區——居民、政治、經濟、及社會、教育進展事宜方面種種職權的情形。

一八二。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秘書長向理事會各理事國送來美國代表關於那個託管領土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管理情形的報告書一件(S/3400)。

## 第十二章

###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裁軍委員會主席致函(S/3276)秘書長，檢送委員會工作第四次報告書一件，並請其依據大會決議案七一五(八)第四段及第六段的規定，將該報告書轉送理事會。

## 第十三章

### 秘書長為檢送大會若干決議案案文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一八四。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S/3316)，秘書長送來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八〇八A、B和C(九)案文，其標題如下：“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除其他事項外，大會在這幾個決議案中要求裁軍委員會一俟得到充分進展時，即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一八五。十一月八日，秘書長函送(S/3317)決議案八〇九(九)案文一件，以供各理事國參考。那個決議案是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其標題如下：“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這個決議案請集體辦法委員會斟酌情形向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八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函送(S/3324)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一件，以備各理事國參考。大會這個決議案決定將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發還理事會續加審議，並提出積極推薦；建議理事會考慮宜否援引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幫助解決這個問題，並請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於可能時向第九屆大會提出報告，至遲亦當向第十屆會具報。

一八七。十二月十七日(S/3334)，秘書長送來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決議案九〇七(九)一件。

## 附 錄

###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 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代理代表如下：

比利時<sup>1</sup>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M. Joseph Nisot

巴西

Prof. Ernesto Leme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Mr. Cyro de Freitas-Valle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Mr. Jayme de Barros Gomes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徐淑希博士  
江季平先生

哥倫比亞<sup>2</sup>

Dr. Francisco Urrutia  
Sr. Carlos Echeverri Cortés  
Sr. Eduardo Carrizosa

丹麥<sup>2</sup>

Mr. William Borberg  
Mr. Birger Dons Moeller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M. Charles Lucet  
M. Pierre Ordonneau

伊朗<sup>1</sup>

Mr. Nasrollah Entezam  
Dr. Mohammed Ali Massound-Ansari

黎巴嫩<sup>2</sup>

Dr. Charles Malik  
Mr. Edward Rizk

紐西蘭

Sir Leslie Munro  
Mr. A. R. Perry

秘魯<sup>1</sup>

Sr. Victor A. Belaúnde  
Sr. Carlos Holguín de Lavalle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  
Mr. Adil Derinsu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以前)  
Mr. Turgut Menemencioglu  
(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ndrei Vyshinsky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  
Mr. Arkady A. Sobolev<sup>3</sup>  
Mr. Semyon K. Tsarapkin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Mr. P. M. Crosthwaite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ohn C. Ross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sup>1</sup> 任期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

<sup>2</sup> 任期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up>3</sup>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派為副代表,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為代表。

##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巴西

Prof. Ernesto Leme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哥倫比亞

D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丹麥

Mr. William Borberg  
(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黎巴嫩

Dr. Charles Malik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紐西蘭

Sir Leslie Munro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秘魯

Sr. Victor A. Belaúnde  
(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rkady A. Sobolev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三.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六七七次	定期選補國際 法院法官遺 缺	一九五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	第六七九次	一九五四年九 月八日美利 堅合眾國代 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S/3287)	一九五四年九月 十日
第六七八次 (非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 交大會的報 告書	一九五四年八月 十八日	第六八〇次	一九五四年九	十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287)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第六八一一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八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第六八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八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日
第六八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八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第六八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三日
第六八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一日
第六八九次	通過議程	三十一日
第六九〇次	一。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4)	
	二。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關於美利堅合衆國在臺灣(福摩薩)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	

會議	議題	日期
	和國之侵畧行爲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5)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九一次	一。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4)	
	二。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關於美利堅合衆國在臺灣(福摩薩)及中國其他島嶼區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侵畧行爲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55)	
第六九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第六九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六九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六九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第六九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日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第六九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九日
第六九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 A. 陸海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b>中國代表團</b>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陳在和中校,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至現在
<b>法蘭西代表團</b>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b>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tain 2nd Grade B. F. Gladkov,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b>	
Vice-Admiral C. C. Hughes-Hallett,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Vice-Amiral G. Barnard,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R. L. R. Atcherl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b>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L. W. Johns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W. A. Burrell,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至現在

#####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三八次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Vice-A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三九次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四〇次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九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四一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四二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四三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四四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四五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四六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二四七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Vice-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四八次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四九次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Lt. General L. W. Johnson,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五〇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五一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五二次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五三次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五四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五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六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七次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Vice-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五八次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五九次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六〇次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六一次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六二次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六三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六四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二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二三八次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Commander P. A. Lilly,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三九次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蕭鳴臬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四〇次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九日	蕭鳴臬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四一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四二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四三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四四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Major I. E. Prihodko,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四五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Major I. E. Prihodko,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二四六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四七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四八次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Commander P. A. Lilly,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四九次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Commander P. A. Lilly,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五〇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五一次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五二次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五三次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五四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五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六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五七次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五八次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五九次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Commander C. J. Lauff,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六〇次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Commander C. J. Lauff,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六一次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六二次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六三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六四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二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GA. 10, Suppl. No.2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30; 2/-Stg.; Sw.fr.1.20

A.P.-55-26252-Jan.1956-14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